

市政專題研究報告第 347 輯

「教育品質提昇與教育政策的省思」  
--- 以臺北經驗為例

計畫主持人：周祝瑛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光國 教授

吳武典 教授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非 經 本 會 同 意  
不 得 轉 載

顧 問：王玲惠

助 理：徐昌男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 研究目錄

---

摘要	1
Abstract	2
壹、研究主旨	3
一、研究動機	3
二、研究目的	4
貳、研究問題	5
參、研究背景	6
一、陳水扁市長任期階段	6
二、馬英九市長任期階段	10
肆、研究發現	27
一、 少子化現象所影響之教育現象	27
(一) 世界各國面對少子化議題之探討	27
(二) 台灣方面的少子化現象探討	30
(三) 台北市在少子化議題上的趨勢分析	32
(四) 少子化與教育資源重新整併的調整	39
二、 人口高齡與老年化的研究發現	43
(一) 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人口趨勢比較	43
(二) 台灣將走向全面高齡化，以及人口負成長之社會結構	43
(三) 北市逐漸邁入高齡化都會社群	45
(四) 台北市因應人口高齡化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47
三、 人口異質化議題探究	47
(一) 台灣國際婚姻的發展概況	47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情況	48
(三) 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問題的因應策略	49
(四) 台北市因應人口異質化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49
四、 貧富差距擴大下的教育現況	50
(一) 國內目前貧富差距的相關調查結果	50
(二) 新貧階級出現，擴大貧富差距	50
(三) 台北市因應貧富差距過大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54
五、 校園內部三會結構與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55
(一) 法令規定權責	55
(二) 各會對於學校生態的影響	56
六、 財政緊縮下，教育受到經費之影響情形	60
(一) 國際與台灣教育經費方面目前現況	60

---

---

(二) 臺北市教育經費概況	62
伍、結論與建議	66
陸、參考文獻	72
一、英文部分	72
二、中文部分	72
柒、附錄-相關學者與專家訪談紀錄摘要	76
期中審查會會議記錄	85
期末審查會會議記錄	89

---

## 表目錄

---

【表一 87年~97年臺北市學校游泳池數量一覽表】	11
【表二 88年至94年增闢河濱公園運動設施一覽表】	12
【表三 87年至95年台北市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情形表】	14
【表四 88年到95年03月間臺北立圖書館藏書量統計表】	14
【表五 88年~95年03月臺北立圖書館年度借閱量及辦證量統計表】	15
【表六 北市教育局所轄之各級學校國外姊妹名單】	17
【表七 87、95年各教育階段設置資源班及服務學生人數表】	20
【表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成立時間及主要任務一覽表】	21
【表九 87年至95年在臺北市舉行國際性體育活動統計表】	23
【表十 2001~2005台北市參與國際少年運動參賽成績一覽表】	23
【表十一 87~95年臺北市體育班發展一覽表】	25
【表十二 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校數】	33
【表十三 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教師數與學生數】	34
【表十四 臺北市高等教育發展】	38
【表十五 1996至2005年臺北市行政區學齡人口統計表(依年齡層區分)】	41
【表十六 1996至2005年臺北市行政區學齡人口統計表(依行政區統計各區學生年齡總數)】	42
【表十七 臺北市2005年底人口年齡分佈統計表】	45
【表十八 臺北市年度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表】	46
【表十九 結婚登記資料表】	48
【表二十 台北市2000年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統計表】	50
【表廿一 台北市2000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51
【表廿二 台北市戶數五等分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	52
【表廿三 台北市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53
【表廿四 台北市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53
【表廿五 台北市所得收入者按教育程度別分平均每人已分配要素所得】	54
【表廿六 2004年台、中、日、韓及美五國教育經費比較表】	60
【表廿七 OECD主要國家教育人事經費與教育經費總額統計表】	61
【表廿八 各年度教育退撫恤經費比例統計表】	61
【表二九 臺北市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數】	62
【表三十 臺北市歷年教育主管經費增長及學生單位成本分析】	62
【表卅一 臺北市學生結構(按各級學生分)】	63
【表卅二：83至94年度台北市教育人事費用與其年度教育總預算比較一覽表】	64

---

##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架構圖】	4
【圖二：臺北市學校教育發展概況】	32
【圖三：臺北市幼兒教育發展】	35
【圖四：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	36
【圖五：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	36
【圖六：臺北市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37
【圖七：臺北市職業學校教育發展圖】	38
【圖八： <a href="#">臺北市高等教育發展</a> 】	39
【圖九：台灣地區出生率、死亡率統計圖】	43

## 摘要

國民素質良窳與國家建設和發展息息相關，然教育品質更是決定國民素質高低之絕對關鍵。然而，教育品質能否提升之決定因素，在於教育政策是否能夠妥善建立與整全發展。

本研究期程，針對民國八十三以降，至民國九十五年共十二年，歷經陳水扁與馬英九兩位直接民選市長之三任任期間，聚焦台北市教育建設與發展上之政策，檢視教育政策與建設，在面對社會發展少子化、老年化、異質化、貧富差距加劇下所產生之現況，發現並解決可能衍生之教育課題；另外，並將探討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等擴大參與趨勢下，教育行政單位解構後的重建問題；並對於在政府財政緊縮與社會、家長期望日增下的教育課題提出探討。

本研究架構與模式將參考 Astin 等人的系統理論(I-E-O Model)觀點(Astin, 1985;1990; Mentkowski, et. al.,1991)，以及 Levin 的教育發展四階段模式(啟動、採納、實施、成果)(Benjamin Levin,2001)來檢討臺北市整體教育發展中的各項可能影響因素。

研究歷程中，除參酌過往台北市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規章之外，並對於各項議題內涵，向該領域學者與專家，進行訪談或請益。希望針對各項可能觸及問題，共同找尋出可行策略或努力方向。

## Abstract

The character of the nationals is highly concern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therefor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s the most crucial key point to decide them obviously. However, factors that govern the promotion of the educational quality depend on whether the educational policy can be set up properly and executed perfectly.

The interval of this study maintains twelve years, from 1994 to 2005 A.D., and the time frame cover 3 turns of duty through 2 mayors, Chen, Shui-bian, and Ma, Ying-jou. We will focus on the educational policy provided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in education, evaluate the execution of them, and discover and solve the social problem under population of degeneration, aging, and heterogeneity.

On the other hand, this study will also discuss about the tendency, shown in schools, that happened along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eacher committee, arbitration committee, and parents association. In addition, we still want to know how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deal with the phenomenon after its own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his search will cite the I-E-O model proposed by the team guided by Astin (Astin, 1985; 1990; Mentkowski, et. al., 1991) and 4-stage mode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proposed by Benjamin Levin (Benjamin Levin, 2001), and we should check if there are still other factors to effect the Taipei City's educational quality.

To conclude, besides citing national or local policies and bills of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we will also interview as many the professional concerned as possible, for the issues as mentioned frontally, to collect variety of effective way to solve problems.

# 壹、研究主旨

## 一、研究動機

近十餘年來，臺北市的教育發展經驗可謂全國教育發展的典範，雖然國內教育發展仍面臨了城鄉差距與貧富懸殊的問題，但無可否認，作為首善之都的臺北，在擁有資源較為充沛，如：失業率為 4.2%，較全國低；市民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為 380,465 元，較全國高；與市民普遍知識水平較高，如：15 歲以上人口之成人識字率為 98.73%、受大學教育占全市總人口 25.03%，皆較全國高出許多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且成效備受各界矚目。(台北市政府主計處，2005。)

然而，近年來臺北市發展從過去傳統產業轉型到工商服務過程中，也面臨到許多問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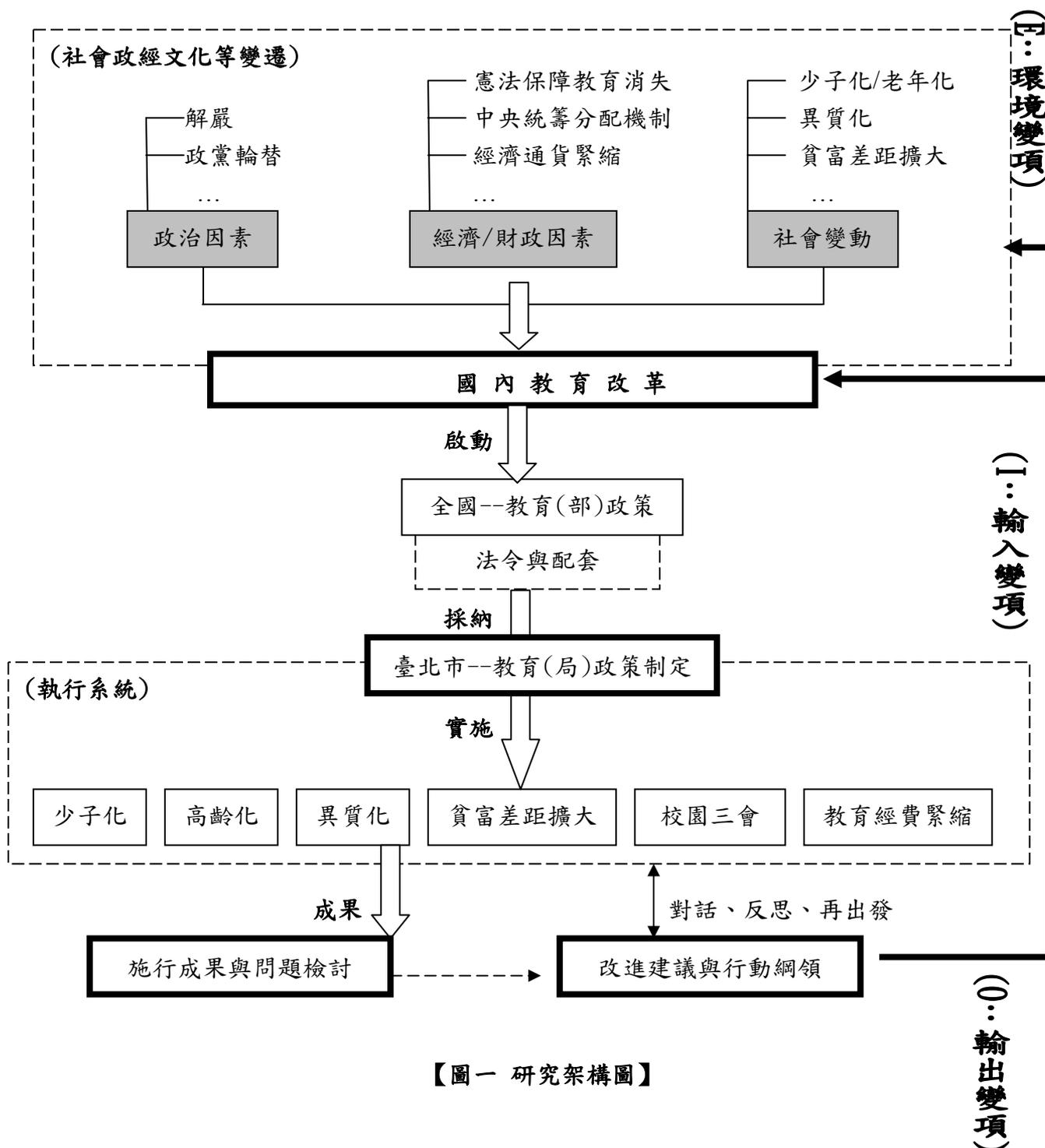
- (一) 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提升，且遠高於全國指數，如：北市 61.70%，全國 48.94%。
- (二) 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如：83 學年度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總數為 764,900 人，94 學年度降為 704,859 人，其中學前教育人數減少 13,000 多人，國小學生少 43,500 多人。
- (三) 學生升學壓力依然沉重，國中小補習比率節節上升，學生視力不良率甚至占 56.95%，居全國最高。

因此，如何去深入了解近年來教育發展的狀況，從中分析在推動各項重要教育政策期間，所涉及的教育理念、所建構的教育制度、政策推動過程遭遇的問題以及整體實施成果的檢討等，都有助於下一階段臺北市教育品質提升的依據，也可為我國教育改革樹立良好的範例。

有鑑於此，本研究擬針對臺北市近十二年中(1994 至 2006 年)的重要教育政策，逐一加以檢視，採取 Astin 等人的系統理論 (I-E-O Model) 觀點 (Astin, 1985;1990; Mentkowski, et. al.,1991)，以及 Levin 的教育發展四階段模式 (啟動、採納、實施、成果) (Benjamin Levin,2001) 來檢討臺北市整體教育發展的諸多變項。其中，尤其重新檢視臺北市教育發展的過程，以及如何去面對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整個大環境和人口變化等需求，所採取之當前及未來之回應策略。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近年來面臨國內外教育改革潮流下，自 83 至 95 年的十二年間，如何在配合中央政府教育改革政策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包括：訂定臺北市教育政策、修改法令、建構制度、確定策略及歷程，以及改革成效等，作為臺北市教育近年教育發展之參考經驗，與下階段行動依據（參見圖一）。



【圖一 研究架構圖】

## 貳、研究問題

- 一、 社會發展少子化、老年化、異質化、貧富差距加劇下所產生的教育現況，與衍生的教育課題。
- 二、 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等擴大參與趨勢下，教育行政單位解構後的重建問題。
- 三、 政府財政緊縮與社會、家長期望日增下的教育課題。

## 參、研究背景

本研究以 83 至 95 年為範圍，時歷陳水扁市長與馬英九市長任期之間，茲以二者擔任市長任內，對教育政策的重大宣示與推動，摘要其要點陳述於下：

### 一、陳水扁市長任期階段

陳水扁就任台北市第一屆民選市長，任期自 83 年 12 月 25 日至 87 年 12 月 25 日。茲以陳市長任期內之教育政策作為本研究背景資料之一。將其呈報予市議會之定期施政報告書，關乎教育之政策要點整理如下：

#### (一) 硬體方面成果：

##### 1. 擴大高中容量：

陳水扁市長時代的教育政策中，對於推展廣義的技職教育，不遺餘力。目的在於使孩子得到適性發展，以及多元生涯規劃，進而平行地選擇升學與技職教育。藉技職教育的正確推展與逐步擴充高中一倍容量，同時鼓勵民間興學，紓解升學壓力，並落實小班小校的目標。

其次，擴增高中容量，紓解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亦為北市推動教育政策的重要目標。因此持續規劃並完成了成淵、大直、西松、陽明、和平、大同、華江等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的工作、輔導私立開平高中、滬江高中等八校試辦綜合高中、設置麗山科學高中、南湖高中及南港高中。另為銜接北市各級學校藝術資優教育體系，輔導藝術資優學生就讀台北市高中，台北市將規劃一所藝術高中。根據台北市教育局在民國 87 年的統計數據觀察，陳市長任內在公、私立高中入學容量方面，總共增加約四千人。

至於高中職入學方式的改革，多元化入學方式是解決升學主義的良好途徑。當時，臺北市教育局成立了「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研究改進委員會」，研究改善聯招命題、分發方式以及多元入學方式，以使國中教育更有朝氣及活力，高級中學更具特色及創造力。此外，推薦甄選與自願就學等方案自 86 學年度實施，同時「台北市公私立高職學生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亦同步推動，後期還有申請入學、聯考加入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等方式，期能經由入學管道之多元化與非聯考化，達到因材施教，協助每一位學生適性發展。

##### 2. 規劃終身教育：

隨著社會變遷，加上科技快速發展的衝擊，個人所需要的不僅是學校教育，而且是終身教育，完全教育，每一個人都必需不斷的成長，始能全面推展民眾自主自決的終身學習運動，始能將文憑教育體系轉型為終身學習體系，才能真正地適應這個快速變遷、價值多元的學習社會。

因此，除設立空中大學、終身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市民學苑，藉以達成全民終身教育目標之外；更積極規劃台北市立綜合大學，將當時的市立師院原有系所調整更名為教育學院，配合市立體專的改制升格，並籌設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外語學院，成立一所綜合性的大學，以培育市政規劃及發展的專業人才。

### 3.充實學校設施：

為充實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推動學校實施多元化之教育，已於民國85年著手興建永安、健康、新生等三所開放式空間及教學的國小，並全面改善台北市各級學校之廁所及飲水設施，國民小學則分期實施學童午餐計畫。

另外，各級學校並積極推行兩性教育及性教育，檢討教材及生活中性別偏頗等問題。為協助身心障礙之學童能夠適才適性的學習。並且，輔導協助各校之特教班落實特殊教育，於文山區設立特殊教育學校，提供特殊學生充分就學機會。此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為教改重要目標之一，目前台北市國中每班平均人數已降至三十五人以下，國小每班平均人數已降至三十二人以下。

## (二)軟體方面成果：

### 1.回應教改需求：

教育的目的在於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啟發人性尊嚴及智慧，以往教育環境在層層「非教育」因子的束縛下，教育已漸漸喪失了生命的歡顏及人性的尊嚴。為革除舊習、重建校園新文化與重建人性化的教育環境，惟有教育主管單位透過教育資源、結構、教學內容及教育行政等之鬆綁，才能重拾基本人權之尊嚴。

因此，輔導各校成立教師會參與校園之教育改革，推動教師進修制度，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鼓勵各校實施課程彈性化，整合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將藝文教學、戶外教學、母語教學等融入日常教學中，讓每位學童皆能快樂學習，健健康康發展是不可扼抑的潮流所趨。又為革除萬年校長之迷思，將規劃校長輪任制度，並鼓勵校長回任

老師，以提昇教師地位，尊重教育的專業領域。另為強化國小教學與行政人力，國小教師不再兼任國小總務處三個組組長職務，並逐年提高師生比例，期能將每班教師人數由現在一點五人，於三年內提高至一點八人。

在推動國小開放教育方面，除已辦理健康、永安、新生等三所新籌設國小規劃開放空間形式之學校建築，而舊有學校則利用空餘校舍，進行合班教學群的開放教學。另外，逐年開放國小教材由民間編輯，推展開放教育，鼓勵老師選編教材等，期讓學童有更寬廣、多元的學習環境。在學生餐飲上，除全面實施學校午餐之外，並甄選五所學校，試辦學童早餐計畫。

國中各校在常態編班基礎上，全面擴大辦理學習困難資源班，針對低學業成就的學生，並選擇校舍空間尚有空餘的學校，試辦中途學校，進行補救教學，達到把每一位學生都帶上來的教育目標。

在特殊教育方面，除經費占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以上外，亦編撰完成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成立特教工作小組。以特殊學校、社區特教資源中心及普通學校特殊班等三個層級來架構台北市之特殊教育體系，統籌特殊教育回歸主流之整體規劃工作。於民國八十五年籌設文山特殊學校，以提供重度及多重障礙兒童良好學習環境，並於萬華區雙園國小成立社區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在幼教方面，完成研訂幼教白皮書，充實公私立幼稚園設備，成立托教合一工作小組，著手進行幼稚園與托兒所兩體系之學前教育願景整合。同時，檢討放寬幼稚園設置標準及法規，以達到精緻幼兒教育品質與鼓勵私立幼稚園合法化之目的。發放五至六歲幼兒教育券，每學年一萬元，預估受惠兒童有二萬一千餘人，鼓勵幼兒接受學前教育。

在資訊教育方面，完成資訊教育白皮書，規劃台北市各級學校在公元二千年時，達成校校有網路、網網皆相通、教室有電腦、班班可連線的目標。

在健全私校發展方面，全面發放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二千元教育補助費，以鼓勵學生就讀私校意願，提昇私校學生素質。在降低學生人數方面，國小平均每班班級人數由 83 年每班三十四點一二人，降為 87 年的三十點二八人；國中平均每班班級人數由 83 年每班三十七點五五人，降為 87 年的三十三點九八人

## 2. 重塑校園文化：

為重塑多元校園文化，推動教師、校長、家長共同參與教育改革工作，除積極輔導各校教師籌組教師會之外，亦研擬教師會設置辦法；另為配合

家長參與校務興革，未來各級學校校長甄試訓練及遴選派用制度亦將適度調整，原則上區分甄試訓練及遴選派用兩階段，遴選工作將經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主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共組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標準除了經驗、學識、溝通能力、教育理念等 方面的條件外，品德操守更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教材生活化及爭取教師課程與教材的自主權，亦是台北市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標，教育局已協調教育部同意台北市國小教師在部分課程及教材可有充分的自主權，教師可視需要自行編撰更本土化、生活化、且具創造性之教材，課程及教材的自主性將在未來逐步擴展至中等學校，以達成「教育鬆綁」的目標。

在確立教師主導地位與家長參與方面，協助教師在體制內成立自律自主的「教師會」，保障教師的專業權利，建議師資培育的模式，規劃教師的進修制度，提昇教師專業素養，以形成教師專業的自律。並健全學校家長會組織，使家長可以有制度的參與孩子的教育，並與教師會建立良好溝通模式，改善目前家長與老師對立的情況，進而達成共識，以保護孩子受教育的權益。

### 3. 強化輔導工作：

為引領青少年一齊成長，走過青少年的青澀時期，教育局針對市青少年的都市生活特性，擬訂未來輔導工作重點如下：全面加強學校休閒教育及學生社團活動：未來台北市中等學校 擬將休閒教育納入正式課程中，以培養青少年學生正確的休閒觀念，發展其多樣休閒技能，並使青少年之身心得以健全發展。承上所述，教育局也為此舉辦「青少年高峰會議」與建立「社區輔導網路」。

青少年高峰會議及大型活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持續舉辦青少年高峰會議及系列大型青少年活動，其規劃、設計儘量由青少年族群自我決定，使青少年族群有獨立發展及展現文化活力的機會。

建立社區輔導網路：由各級學校將聯合區域內社會局之社工人員及少輔會輔導人員共同建立輔導轉介與追蹤網路，另各級學校將視其輔導資源及社區特色，引進家長與社區熱心人士，一起推動家庭、社區、學校交流支援的青少年輔導網路。

青少年的輔導工作，是全面且多元的，關連相當廣泛的輔導資源與訊息，也涵蓋不同專業層次的輔導工作。為強化青少年輔導工作，引領青少

年身心健全發展，由台北市政府聯合各級學校、社會局、社會輔導單位、精神醫療機構和關懷青少年的公益團體，共同參與輔導工作，形成「社會化整合系統」和「危機處理系統」兩項輔導網路，期使青少年接受全面之關懷與照顧，並及時提供適應不良學生所需要的協助；並規劃推展各類型實驗性中途學校，使不適應於一般學校系統的學童，能有探索自我潛力、人格健全發展的機會；另外並定期舉辦青少年高峰會議，鼓勵青少年參與規劃青少年有關的事務，並普及各級學校學生社團活動，以學校為單位舉辦青少年週末活動，俾使青少年能自我規劃與快樂成長。

## 二、馬英九市長任期階段

馬英九就任台北市第二與第三屆民選市長，任期自 1998 年 12 月 25 日迄今。茲以其任內，於 2002 年出版之「台北市政府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陳益興，2002），以及 2006 年彙編之「教育施政成果專案報告」，摘要其教育政策之具體成效，羅列於下：（台北市教育局，2006。）

### （一）硬體方面成果：

1. 新設各級學校及教育設施，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到 95 年為止，共有 16 所新建學校，建物包括：麗山高中、南湖高中、中崙高中、育成高中、政治大學附屬中學等 5 所高級中學；建成國中、龍門國中、濱江國中等 3 所國民中學；新生國小、健康國小、永安國小、文昌國小、濱江國小、麗湖國小、義方國小等 7 所國民小學，以及文山 1 所特殊學校。

另外，新建活動中心共計 9 座，包括有：大安高工綜合活動中心、景興國小教室及學生活動中心、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華江高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雙園國中綜合大樓暨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石牌國中活動中心、關渡國小活動中心及教室、博愛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老松國小綜合大樓。對於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方面，自 94 年度起辦理「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案-四年計畫（94-98）」，預定以約 4.2 億元枝經費全面改善台北市所需改善之通教室 4,200 間，截至 95 年度已改善 104 校 2,238 間教室。

經台北市教育局持續辦理「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造工程」，已達成具體效益：改造老舊教室，建構優質教境。達成書包減重，增進學童健康。說明施作規範，齊一施作品質。觀摩施作特色，促發多元創意。並獲得師生及家長之稱許，台北市教育局將於爾後年度持續編列本項經費至 97 年。馬市長主政期間，對於少子化潮流的應對，業已完成中興、福星兩所國民小學整併。乃是基於教育品質

與經濟效益之考量，並審慎評估學校主客觀條件，歷經 10 年的溝通協調過程及相關配套措施，臺北市萬華區中興及福星國民小學已於 93 年 7 月 31 日順利完成整併，每年經費概估節約經費約新臺幣 25,315,000 元。中興及福星國小兩校整併後釋出之中興國小校地，操場部分將興建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運動健身與休憩場地，刻由體育處規劃辦理中；校舍部分將移撥市府其他局處使用，俾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規劃興建運動場館，提供完善運動服務方面，計有以下各項具體成果：

(1) 完成小巨蛋開放營運：90 年 3 月拆除臺北市立棒球場後，歷經 3 年的籌建與施工，臺北小巨蛋於 9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啟用營運，並委託民間經營；主運動場館設有 15,000 個座位，副館則是擁有 800 個座位的國際級室內滑冰場，提供市民參與及觀賞體育、藝文活動之場所，是臺灣第一座國際級大型綜合體育館。小巨蛋的完成，象徵臺北市體育設施邁向國際化、現代化方面之指標。

(2) 興建各區市民運動中心：依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之設置，於各區規劃興建運動中心，便利各區民眾就近前往使用。91 年已完成興建中山區運動中心，並於 92 年 3 月正式營運，北投區運動中心於 93 年 7 月完成啟用。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中正、南港、士林、萬華 4 區市民運動中心，大同、內湖、大安、文山、信義、松山等 6 座市民運動中心，則預計於 96 至 97 年間陸續完工。

(3) 增設、改善學校游泳設施：87 年台北市學校泳池數量為冷水泳池 61 座、溫水泳池 26 座計 87 座，至 95 年 4 月止學校泳池數量為冷水泳池 25 座、溫水泳池 86 座計 111 座，總計增加 24 座(冷改溫及新設溫水泳池計增 60 座)，為全國學校泳池數最多的縣市。未來 96 年將增加至 114 座，97 年將增至 124 座游泳池，歷年泳池數量表，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87 年~97 年臺北市學校游泳池數量一覽表】**

年 度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4	95	96	97
冷水泳池	61	62	62	55	55	39	36	27	25	23	22	20
溫水泳池	26	29	31	33	46	65	72	83	86	89	92	104
合 計	87	91	93	95	101	104	107	110	111	112	114	124

(4) 表(二)所列，為 88 到 94 年，北市所增闢河濱公園運動設施一覽表。所增闢河濱公園運動設施計有棒〈壘〉球場、足球場、溜冰場、木球場、迷你高爾夫球場等 8 個設施，。95 年預計再增闢 5 人制足球場 4 座，沙灘排球場 4 座，景美溪少棒場 1 座。

**【表二： 88 年至 94 年增闢河濱公園運動設施一覽表】**

設 施 名 稱	增闢設施數量	改善修整設施數量
棒、壘球場	1	13
足球場	3	
溜冰場	2	2
木球場	1	
迷你高爾夫球場	1	
合 計	8	15

(5) 校園開放及裝設夜間照明設施：為增加夜間校園開放使用率，於 88 年起即全力改善台北市各級學校夜間照明設備，目前已有 133 所學校開放夜間照明設備，提供市民一個夜間運動休閒空間。同時，為落實台北市政府校園開放之既定政策，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開放校園相關設施與空間，提供民眾使用。校園開放範圍包括各類運動場及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音樂廳、會議室等。目前臺北市開放校園供市民運動的學校包括：國小 141 所、國中 59 所、高中職 36 所。平均每年使用人次：活動中心約有 56 萬人次、教室約有 26 萬人次、游泳池約有 32 萬人次計 114 萬人次，成效卓著。

### 3. 發展資訊教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

在建立優良便捷的資訊教育環境方面，首先，以「校校有網路、網網皆相通」為北市境內所有學校資訊教育環境的基本發展方向，期使各校對外連線之網路骨幹，由 ADSL 更新為光纖骨幹，並以學校的規模大小（班級數），建置電腦教室，以提升學生資訊技能，共計新增 650 間。其次，各校皆以「教室有電腦、班班可連線」為目標，已在 91 年完成班班有電腦，班級內並加裝投影幕及資訊插座，每 3 班分配 1 臺單

槍及雷射印表機等程序。目前，學校電腦數量從 87 年人機比 41.43 至 95 年人機比 6.31。

再者，對於發展數位化的課程教材與軟體，教育局也多所著墨。除已於民國 90 年度設置「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快速收集各項數位教材資源，並預計 95 年完成各行政區建置虛擬數位攝影棚提供線上學習。

另外，在無線網路設備建置方面，希望在民國 95 年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構與 100%網路訊號覆蓋率。在此之前，已於 93 年完成每個行政區設置一個遠距教學中心，提供學校進行遠距連線教學。其次，規劃辦理各項無線網路環境應用及推廣，已於 94 年辦理數位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並在 95 年全面換發臺北市各級公立學校學生之學生證。在同年首創合法臺北學生網路電臺，藉以推廣無線導覽學習，並提供網路即時(SNG)教學服務，以及推廣戶外行動學習。

#### 4.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表(三)所列，是 87 年至 95 年，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情形一覽表。在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含游泳池)方面，首先於 87 至 94 年改善校園平面無障礙環境設施，共計有 385 校次(電梯 9 校)。95 年預計改善 39 校(電梯 9 校)。其次，在游泳設施改善方面已於 91 年度起改善無障礙游泳池設施，至 94 年度為止，共計改善 33 座無障礙游泳池設施，95 預計改善 59 座。

**【表三：87年至95年台北市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情形表】**

年度	改善項目	平面無障礙設施(含電梯)	無障礙泳池
87年		30校	0
88年		139校	0
89年		81校	0
90年		29校(電梯11校)	0
91年		17校(電梯9校)	3座
92年		49校(電梯5校)	9座
93年		21校	0
94年		19校	21座
95年		預計39校(電梯9校)	預計59座

另外，也建置了校園無障礙網頁，從95年度開始，積極推動台北市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迄今建置率已達92%以上。並於同年4月辦理校園無障礙網頁建置競賽，評審結果計有12校榮獲特優之殊榮。

5. 擴充圖書分館並提昇服務品質：

包括有「擴充圖書分館」與「重要創新服務」等具體成效，分述如下：

在「擴充圖書分館」方面，除了從88年至95年計新設分館5所外，另有民眾閱覽室5所，兒童外文圖書1所，無人服務圖書館1所(95年5月將再增設1所)。圖書館之相關統計如下：藏書量統計〈僅計圖書及視聽資料，未包含雜誌及報紙〉

表(四)為88年到95年03月間，臺北市立圖書館藏書量統計表。從88年的3,077,274冊，增加至95年3月的4,622,538冊，共計成長1,545,264冊。

**【表四：88年到95年03月間臺北立圖書館藏書量統計表】**

年度別	88	89	90	91	92	93	94	95.03
累積 總館藏	3,077,274	3,491,809	3,612,767	3,796,964	4,024,559	4,287,490	4,417,401	4,622,538
年度增 加件數		414,535	120,958	184,197	227,595	262,931	129,911	

表(五)則是 88 年~95 年 03 月臺北立圖書館年度借閱量及辦證量統計表。借閱量從 88 年的 5,383,069 件，增加至 94 年增加的 6,835,685 件，共計成長 145 萬餘件；而辦理圖書證數量，也從 87 年累積至 95 年 3 月間分別的 1,633,554 件。

**【表五：88 年~95 年 03 月臺北立圖書館年度借閱量及辦證量統計表】**

年度借閱量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1-3
件數	5,383,069	5,461,988	5,905,058	6,103,550	6,002,243	6,186,380	6,835,685	1,700,879
年度新增辦證量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1-3
新增	100,205	96,404	87,320	76,951	66,141	64,134	78,414	18,834
年度累積辦證量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1-3
累積	1,145,528	1,242,169	1,329,467	1,406,335	1,472,398	1,536,390	1,614,721	1,633,554

另外，相關的重要創新服務措施，包括：自 93 年 9 月 17 日開始，對北市境外提供上海「圖書館文獻傳遞服務」，以建構兩岸文化認識管道；另外，對於北市境內所提供的「書香宅急便服務」，也在同日開跑，藉以提供遠距或不方便出門之讀者便利服務。隔年，2 月 23 日提供「參考服務視訊櫃臺」。緊接著，又在 94 年 7 月於家樂福內湖店 5 樓商店街設立國內首座「智慧型無人服務圖書館」。初期約有 10,000 冊圖書，目前已擴充至 15,000 冊左右，開放迄今申辦北市圖 RFID 借閱證 8,443 人次，平均每月借閱 3,021 人次，借閱冊數 9,308 冊。並於 95 年 5 月中旬於西門捷運站設置第二座無人圖書館。

#### 6. 加強社教機構活動，強化社教功能：

在提供寓教於樂之休閒環境方面，各社教機構依其特色設計精緻活動及情境設備，推動市民健康充實的休閒生活內涵。88 年~94 年每年參觀人次均呈穩定成長，平均每年入園(館)人數；動物園 4,155,876 人次，兒童育樂中心 1,092,072 人次，天文科學館 981,038 人次，兒童交通博物館 407,297 人次，青少年育樂中 1,100,000 人次。

至於相關具體的社教交流活動，目前已有市立動物園於 93 年 11 月 14 日與日本多摩動物園締結友好協定、94 年 7 月 18 日與波蘭弗洛茨瓦斯(Wroclaw)動物園於華沙簽定合作協定、95 年 3 月 25 日與德國紐倫堡動物園締結姊妹園，共同宣導保育意涵與落實行動，同時為

國際動物交換，注入文化交流新元素。此外，園方也在 9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主辦「2004 年保育繁殖專家群 (CBSG) 暨「世界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 (WAZA)」聯合年會。共計有來自 34 過國家逾 200 位動物園園長與會，共同討論與研擬世界動物保育方略，並展現臺灣之保育成效。而臺北市立圖書館自 90 年以來分別與加拿大溫哥華公共圖書館、英國蘇格蘭北拉納克郡圖書館、美國波士頓公共圖書館、西雅圖公共圖館、奧克蘭公共圖書館及日本橫濱市立圖書館等 7 所建立合作交流關係簽訂圖書交換協定，每年交換適合大眾閱讀之圖書。

再者，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90 年 7 月向美國太空總署詹森太空中心 (NASA) 借展月球岩石真品，並介紹有關月球地理環境及地球相關礦石。每年以太陽黑子月報及年報方式，傳送太陽黑子觀測結果至比利時太陽黑子中心彙整資料。另外，市立兒童育樂心辦理 2001 年亞太文化之都文化博覽會、第一屆世界顯微重建外科醫學大會歡迎酒會、第 17 屆國際成衣聯盟年會—臺北年會民俗之夜、海峽兩岸少年兒童科技發明展暨中華民國第 44 屆中小學科學聯合展覽，持續邀請國外學校團體參訪，加強國際經驗交流。

## (二) 軟體方面成果：

### 1. 擴大國際文教交流，打造國際城市視野：

下表(六)所列，為台北市管轄之各級學校所締結姊妹校名單，總計目前北市各級學校國外姊妹校共有 44 所。此為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關係，教育局已於 92 年函頒「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各級學校姊妹校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提昇學生外語溝通能力，培養學生的國際觀。

**【表六：北市教育局所轄之各級學校國外姊妹名單】**

學 校	姊妹校名稱 (含國別)
市立體育學院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賓州夕本斯堡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賓州密羅斯維爾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賓州布姆斯堡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學院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市立教育大學	英國格拉斯大學
大安高工	韓國仁川機械工業高等學校
松山家商	日本穴吹學園
私立育達家商	韓國景城高等學校
私立稻江商職	日本學校法人別府大學明豐中學高等學校
私立稻江商職	日本學校法人廣島加計學園英數學管高校
私立稻江商職	日本大葉淑德學園棠鴨淑德高中
私立華岡藝校	日本東京尚美學院
私立華岡藝校	韓國漢城國樂藝術高校漢城國樂藝術高校
私立華岡藝校	越南胡志明臺北學校
私立協和工商	日本日章學園
私立協和工商	日本大元外國語高等學校
私立協和工商	日本城西高校
私立協和工商	日本姬路工業高等學校
私立稻江護家	日本東京都玉川大學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澳洲韋士德高中 (姊妹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日本沖繩縣立宮古高等學校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	日本宮崎第一高等學校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開平高級中學	韓國安山商業高校 (姊妹校)
	日本城南高校 (姊妹校)
	加拿大喬治布朗餐旅學院 (學術教育交流)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	日本國學校法人淞南學園 (姊妹校)
	松江日本大學高等學校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日本名古屋愛知高校 (姊妹校)
	日本京都精華大學 (學術教育交流)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韓國宇信中高等學校 (姊妹校)
	日本日章學園鹿兒島城西高校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	日本松德女子學院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日本光之丘女子高中 (姊妹校)
	日本津島高校 (姊妹校)
	日本聖加族女子高校 (姊妹校)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韓國釜山市伊莎貝爾女中 (姊妹校)
	韓國漢城同德女中 (姊妹校)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日本青森縣三澤市第五中學 (姊妹校)

臺北私立靜修女中	92.12.24 日本東京淑德與德野高校
北投區大屯國小	日本 神奈川縣花水小學校
大同區明倫國小	美國 內布拉斯加州林肯市摩里小學
大安區龍安國小	日本 大分縣上津江小學
松山區三民國小	日本 大阪 豐南小學
內湖區麗山國小	中國 上海盧灣區巨鹿路第一小學
內湖區南湖國小	澳洲 布里斯本洲立新班利小學
中正區東門國小	中國 廣東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北投區立農國小	美國 德州聖道大學聖德安索尼小學
私立靜心小學	韓國 漢城友村國小
私立復興小學	韓國 誠信初等學校

其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台北市各級學校規劃辦理多元教育國際交流活動，豐富教育內容。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已著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學術、藝文、體育、姊妹校交流及教育參訪。根據 94 年度調查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紀錄達 295 項次。主要的國際交流活動有：中星高中學生互訪交流、與法國卡維多省大學生暑期互訪活動、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獎學金、民俗體育訪問團、國際樂儀隊表演、參與國際體育邀請賽或友誼賽、高中職資訊遊學團、與外僑學校文教互動交流、學校藝文團體交流互訪，以及舉辦國際體育邀請賽等重要活動。

此外，為鼓勵倡導儲蓄遊學，推展教育旅行，依據 93 年度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鼓勵學生儲蓄及推展海外遊學實施要點」，目前已有參與儲蓄學生人數，國小 35,190 人、國中 6,612 人、高中職有 7,508 人，合計共 49,310 人。同時，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旅行，94 年度調查實施教育旅行者有 11 校，接待來自日本、大陸、美國、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德國、加拿大、英國、印尼、拉脫維亞、法國、泰國等國之教育旅行團體，台北市有 65 校次。

再者，為結合學校與民間力量，做好接待與照顧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之外國學生，協助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育國際交流活動，北市教育局於 93 年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要點」，以備協助接待參加學校或台北市教育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有接待家庭需求之學生。在 94 學年度，中學方面計接待國外團體（含姊妹校）106 次，1 千餘人，有 7 個學校計 76 個接待家庭提供服務，接待 96 位。小學方面，有 24 校接待 21 個團隊，其中 8 個活動有家庭接待，計有 105 個家庭接待。

## 2. 尊重外來人口權益，全力提供教育資源：

對於外籍移民人口，提供身心障礙的早期療育服務。94 學年度計有 13 名身心障礙新移民子女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另補助 3 名幼兒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同時，規劃台北市新移民家庭子女優先進入台北市公立幼稚園就學，總計在 92 學年度有 850 人、93 學年度為 1,015 人，94 學年度增加為 1,215 人。

對於國中生課業輔導的加強上，北市教育局除自 94 年度開始，配合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同時，也在同學年度上學期開始，配合教育部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總計有 5 所學校申辦學習輔導、7 所學校申辦輔導活動方案、另 7 所學校申辦親職教育活動；到 94 學年度下學期，則有 24 所學校申辦輔導活動方案，22 所學校申辦親職教育活動。

## 3. 重視特殊教育發展，資優補救教育兼重：

對於特殊教育發展，北市教育局首先修訂完成「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其中，「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於 88 年 12 月訂頒，所規劃之近、遠程工作目標，已於 89 至 92 年間落實執行；93 年 10 月並完成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第二版修訂，以「培育英才，展現優勢」、「區分教學，適性發展」、「向下扎根，啟迪潛能」、「優質精緻，卓越創新」等理念為根基，並以「強化行政組織與師資培育」、「建立多元化之資優鑑定及安置模式」、「重視彈性多元的課程與情意教育」、「建立完善的資源系統與評鑑、研究制度」、「發展學前與特殊族群資優教育」為推動目標，並於 94 年 1 月 24 日函頒各校實施。

在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上，同樣由北市教育局於 87 年 3 月公布「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其近程工作目標及各項重點工作，已於 88 年至 92 年間逐步完成。爾後，為因應教學輔導多元化、特殊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等措施，94 年 3 月完成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二版修訂，以「尊重基本人權，回歸教育本質」為教育理想和發展方針，依循「零拒絕的教育理想」、「適性化的潛能發展」、「功能性的教學需求」、「社區化的人性支持」等理念，擬訂各項具體實施策略及工作重點，期能實現「卓越的特教行政組織」、「專業的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多元的支援系統」、「優質的特教人員」、「適性的課程與教學」、「精緻的轉銜服務與生涯輔導」、「完善的支援性家庭服務」、「創新的特殊教育評鑑與輔導」等八大願景。

針對資優教育方面，依四大原則、分六大區、開放七種類科審查進行相關作業增設高中資優班，以多元發展資優教育，確實達到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多元教育發展之目的。並且，自 93 學年度起開放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93 學年度經審查核准增設 13 班、94 學年度增設 7 班，共計增 20 班。其中，四大原則包括：「符應需求」、「區域均衡」、「多元發展」、與「嚴謹審查」等；另外，再依「士林北投」、「大同中山」、「內湖南港」、「松山信義」、「萬華中正」區，以及「大安文山」等六大分區進行審查。目前，已開放七種類科審查：數學、數理、自然、國文、英文、語文、人文社會等七類科。

表(七)所列，為 87 與 95 年度，各教育階段所設置的資源班與其服務學生人數統計。總計增加 53 校 135 班，95 年度達 245 校、349 班。

【表七：87、95 年各教育階段設置資源班及服務學生人數表】

階 段	年 度	校 數	班 級 數	人 數
國民小學階段	87 年度	124	140	2171
	<b>95 年度</b>	<b>142</b>	<b>219</b>	<b>4714</b>
	合 計	+18	+79	+2543
國民中學階段	87 年度	68	74	1376
	<b>95 年度</b>	<b>70</b>	<b>96</b>	<b>2236</b>
	合 計	+2	+22	+860
高中職階段	87 年度	0	0	0
	<b>95 年度</b>	<b>33</b>	<b>34</b>	<b>1147</b>
	合 計	+33	+34	+1147

表(八)所列，乃是北市教育局自 89 到 91 學年度，為整合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並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講座及研習，所設置的相關單位名稱、成立時間、設立地點，以及主要的任務。藉以促進特殊教育觀念的普及和提升教育工作者在特殊教育的教學知能。

【表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成立時間及主要任務一覽表】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設立地點	主要任務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88 學年度	雙園國小	辦理病童床邊巡迴輔導 整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源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90 學年度	啟智學校	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 整合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91 學年度	芳和國中	辦理自閉症、情緒障礙巡迴輔導 整合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資源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91 學年度	文山特教學校	辦理特殊幼兒巡迴輔導 整合幼兒特殊教育資源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91 學年度	啟聰學校	辦理聽障學生巡迴輔導 整合聽覺障礙特殊教育資源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91 學年度	啟明學校	整理視障學生巡迴輔導 整合視覺障礙特殊教育資源

另外，為維護弱勢族群就學之權益，提供輕度智障之國中畢業生，使其能學習簡易、基本之高職相關類科課程，並銜接職業訓練，以增強智障學生就業能力。自 88 學年度起開辦高職特教班 5 校、8 班、學生 122 人，至 94 學年度增加為 10 校、10 班、學生 150 人。

然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也自 89 年 7 月起辦理「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規劃委託社福團體進用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台北市中等教育以下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以銜接台北市早期療育系統及成人個案管理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連續性之教育服務及轉銜服務，並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適性發展特殊教育。同時，也結合了民間專業社團的力量，自 89 年 7 月起委託民間社福團體成立三個「個案管理中心」，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執行個案管理服務，每年約服務 150 名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家庭，個案管理業務執行至今服務個案共計 31,580 人次。

經由個案輔導評量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各校在特殊教育學生的個案輔導工作上展現出團隊合作的優良表現，然而部分學校仍存在許多的困難及待改進項目，透過學校經驗分享及相關行政措施調整，協助學校克服困難解決問題。

#### 4.積極推展體育活動，爭取國際運動賽會：

##### (1) 成立臺北市體育處：

臺北市立體育場於 93 年升格改制為臺北市體育處，成為全國各縣市地方政府中首創第一個體育專責的行政機關。其任務為：辦理體育政策規劃、運動場館管理、競技活動及全民運動推展等相關工作，朝落實終生運動之目標漸次邁進，以達台北市成為「國際健康城市」之願景。

此外，隔(94)年透過修訂公布「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的獎勵方式，提升競技水準，其中將參與全國身心障礙與全民運動會表現績優之相關獎勵金額度第一名 5 萬元、第二名 3 萬元、第三名 2 萬元，調整與參與全國運動會獎勵金額度相同第一名 18 萬元、第二名 9 萬元、第三名 6 萬元。95 年台北市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為歷年最優金牌 181 面、銀牌 88 面、銅牌 61 面，頒發獎勵金總額計 61,365,000 元。

##### (2) 87 年至 95 年國際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表(九)所示，為 87 年至 95 年在臺北市舉行國際性體育活動統計表。從 87 年 0 項至 94 年增加為 22 項，自 87 年至 95 年 4 月總計辦理 72 項，以推展台北市國際體育文化交流空間，促進運動競技，提升國際能見度。

#### 【表九：87 年至 95 年在臺北市舉行國際性體育活動統計表】

年度	國際體育賽會項次	重要運動賽會	備註
87	0		
88	4	國際青少年網球賽 1999 亞洲國際橄欖球對抗賽	
89	6	2000 亞太聾人運動會	
90	9	2001 年世界盃成棒賽 2001 亞洲盃女子足球錦標賽	
91	8	2002 世界盃殘障桌球錦標賽 2002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92	3	2003 亞洲桌球錦標賽	因 SARS 疫情，活動停辦
93	12	2004 第 21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 2004 世界盃 FIFA 五人制足球賽 2004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94	22	2005 臺北克緹國際直排輪世界盃 2005 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2005 亞洲冰上系列大賽 2005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2005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超過 10 萬民眾參與，創下國內馬拉松紀錄。
95.1-4	7	第 13 屆亞洲壁球錦標賽 2006 世界盃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	統計至 95 年 4 月止
合計	72		87 年-95 年 4 月

另外，如表(十)所列，為 2001 到 2005 年，北市參與國際少年運動競賽的成績統計。可見得自 90 年起積極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以促進體育交流，並提升台北市能見度，歷年來成績。

【表十：2001~2005 台北市參與國際少年運動參賽成績一覽表】

年別	主辦城市	參賽成績	備註
2001	匈牙利 Szombathely	6 金 2 銀 2 銅	
2002	臺北市	4 金 1 銀 3 銅	台北市主辦
2003	奧地利葛拉茲	1 金 1 銀	
2004	美國克里夫蘭	5 金 3 銀 3 銅	
2005	英國康文翠市	8 金 3 銀 3 銅	

87 年以後，增加年度辦理運動會與活動，包括：自 94 年每年起辦理婦女運動嘉年華，為全國首創針對婦女舉行之主題賽會、自 93 年起每年辦理臺北市首屆老人運動會、自 89 年起每年辦理各區「健康活力、運動臺北」系列路跑活動，90 年起每年辦理「區民休閒運動會」，91 年起每年辦理「市民休閒運動會」、94 年增加辦理 12 區登山健行活動，以及 94 年度新增健走活動等。

5.提升學生體能狀態，打造健康城市願景：

(1) 增設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班，完善運動人才培育體系：

體育班的設置，旨在提昇運動風氣及運動競技水準，為我國競技運動奠定基礎，更是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培訓搖籃。綜觀北市體育班之發展，87年前計有8校學校含游泳、羽球、體操...等12項重點項目。

如表(十一)所示，截至94年止，計有28校學校含拳擊、輕艇、

溜冰...等 25 項重點項目，95 年更預計分別在 24 校設置體育班，計增有高爾夫、競技啦啦、民俗體育...等 10 餘項重點項目，95 年體育班設置預定達 52 校、77 班、35 項重點項目。94 年臺北市體育處補助設立基層訓練站計 56 站，推廣 14 項運動，培養選手 1581 人。

【表十一：87~95 年臺北市體育班發展一覽表】

體育班年度	成立學校數量	班級數	重 點 項 目
87 年前	8 校	8 班	計有游泳、羽球、體操、籃球、射箭、桌球、手球、田徑、角力、柔道、棒球、網球等 12 項。
88-94 年	28 校	52 班	計有游泳、羽球、體操、籃球、射箭、桌球、手球、田徑、角力、柔道、棒球、網球等 12 項原有項目外，更增加了撞球、拳擊、輕艇、溜冰、跆拳道、射擊、扯鈴、跳繩、踢毬、民俗體育、足球、橄欖球、排球等 13 項，共計 25 項。
95 年	52 校 (增加 24 校)	77 班 (增 25 班)	預計將增加高爾夫、競技啦啦、合球、武術、西划、有氧舞蹈、巧固球、女壘、空手道、有氧競技體操等 10 項，加上原設 25 項共計 35 項。

(2) 提倡游泳運動方面：

訂定各級學校游泳能力指標，讓國小應屆畢業生（含 5 年級）會換氣游完 15 公尺，國中應屆畢業生會換氣游完 25 公尺，高中值應屆畢業生會換氣游完 50 公尺。在 93 學年度(即 94 年度)游泳檢測通過率達 69.7%，並於 94 學年度(即 95 年度)邁向 80%。

此外，每年舉辦 4 梯次游泳教師培訓班活動，每梯次培育 25-30 位教師，94 年度培育約 108 位游泳教師，95 年度並計畫培育 120 位游泳教師。

(3) 推動幼兒體操，增進幼兒體能：

積極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幼兒身心健康，從小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並增進幼稚園教師及家長對健康與體能之知能。幼兒健身操自 88 年開始推廣，為提高參與人數，93 年度分四區以觀摩會形式 65 校 2,000 名幼兒，94 年度首度辦理幼兒萬人健身操，計有 185 校同時同地 8,000 人共舞幼兒萬人健身操，全面檢視幼兒健身操實施成效。

6. 國小英語教學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加速推動國際化，台北市教育局轄內各國民小

學自 87 學年度起實施三年級英語教學；90 學年度起三、四、五、六年級全面推動，同時將教學時數增為每週二節，並成立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教學輔導小組，以強化國小英語教學；91 學年度起，為全面推動英語教學，乃積極挹注經費就師資培訓、課程研擬、教學設施設備等進行規劃，期透過軟硬體的資源整合，協助各校英語教學的推展。台北市國小英語教學以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基本聽、說、讀、寫的能力為教學目標。(陳益興，2002。)

#### 7. 成立校安中心並建立完善通報系統

教育局為建立完整通報系統，即時掌握校園突發事件處理，並定期分析、統計事件發生因素，妥擬防範措施，以減少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特於 93 年 2 月 1 日成立校安中心。每日統整並查詢所屬各級學校通報之校安狀況，對於重大事故、學生死亡及校園新聞事件，於第一時間通報局長及業管科室。另外，每月、每學期及每學年定期綜整校安事件，藉以研究、歸納及分析事件發生原因，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以為防範。配合台北市防災中心一級開設，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輪值，隨時掌握台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受災情形並提供局長及各業管科知悉。截至目前為止，93 年度內共接獲通報 1,710 件，分別為國小 969 件；國中 207 件；高中職校 534 件。94 年度內共接獲通報 1,912 件，分別為國小 1,112 件；國中 230 件；高中職校 564 件；大專院校 6 件。95 年度迄 4 月 27 日止共接獲通報 503 件，分別為國小 271 件；國中 78 件；高中職校 152 件；大專院校 2 件。

基本上，馬英九市長任內除了延續陳市長任內教育政策走向之外，對於北市教育更輸入了國際化的觀點與方針，讓教育發展不僅在鄉土教育的基礎之上，視野更形擴大，也讓社區發展盡量朝向均衡、市民體能邁向健康，逐步描繪出一個全球化教育的首都遠景。

## 肆、研究發現

綜觀陳水扁與馬英九市長任內之教育建設成果，益以當時就任時之政治、經濟、社會等背景脈絡分析可的以下分析：

陳水扁於民國 83 年成為台北市第一任民選市長，並適逢教育改革風起雲湧之肇端，眾多教育政策之制定、推動，也常納入教育改革團體意見，或承教育部因應教改所之政策命令而執行。惟於執行與推動過程中，政策的實際落實層面，多半以硬體建物、法令規章為教育之建設成果。然真正具體符應教育改革所需求之原有理想，卻常因實際行政運作過程，往往因教育現場實質情形產生質變

，或有推展之困難，而造成於爾後必須面臨原有計畫之停頓或變更，失去政策原有之立意。

馬英九於民國 87 年接任第二任市長，並於民國 91 年連任期間，綜觀其教育政策與整體建設，除延續陳前市長教育政策基調外，持續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政策執行之執行細節，使原本教育政策盡量符應教改需求之軸向，逐步走向和諧、共存與合作之取向。惟整體內容雖已考量相關政經與社會需求，然其教育實際成就或品質呈現，仍多半以硬體更新、制度改變，抑或調整組織架構與給予獎勵方式為主，相對於教育根本之價值觀所涉及的哲學思維建立，仍略顯薄弱。

據上所論，回歸本研究架構，重新由當前台灣所面臨人口三化(少子化、高齡化、異質化)、貧富差距擴大、校園三會運作，以及教育財政緊縮的各項因素，逐步檢視過往與目前解決上述問題之各項政策，並找出可能再行提升教育品質之建議。

## 一、少子化現象所影響之教育現象

### (一) 世界各國面對少子化議題之探討

#### 1. 當前全球少子化概況

根據遠見雜誌(2005 年 11 月)登載，美國和歐洲各國都比台灣早邁入少子化及老人化，也頻頻提出警告，找出對策。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說，已開發國家人口出生率的崩潰，在歷史上，史無前例。「人口結構改變」、「知識經濟興起」與「經濟全球化」並列未來五十年影響世界經濟發展的三大趨勢。

知名專欄作家布坎南(楊艾俐，2005)在《西方之死》一書中表示，由於人口出生率過低，西方國家正緩慢步入死亡而不自知。《倫敦時報》更預警，歐洲人耽於享樂，太過個人主義，不願生小孩，將導致歐洲人變成「消失中的民族」。各國也紛紛探討少子化對國家的影響。

由 OECD 的研究顯示，一個國家邁入高齡化社會後(台灣已在 1993 年達到)的數十年間，實質 GDP 成長率將降低 0.25 到 0.75%，和台灣一樣快速老化的韓國也預估，因為人口老化，2000 到 2050 年之間，韓國平均 GDP 成長率將只有 2.9%，遠低於目前 5%的水準。

以下，對歐洲與亞洲少子化情形較為顯著的國家，各以英國與日本為例，陳述其當前概況。

#### 2. 英國方面

##### (1) 英國目前所面臨少子化危機之概況

根據英國人口統計報告(John Randall,2002)顯示，人口衰退最為

嚴重的地區發生在蘇格蘭境內。人口總數將從 2000 年的 511 萬，一路下降至 2025 年的 493 萬；16 歲以下的人口總數，在 2025 年將會只有 2000 年同齡人口的 78%。

人口統計局局長 John Randall 說到：「從最新的報告中顯示，蘇格蘭的人口，將持續衰退。除了少子化在出生率上的自然趨勢，蘇格蘭還面臨到了人口大量外移因素的影響，造成人口總數不斷的減量。」

## (2) 英國面對少子化危機的因應策略

除了每兩年定期的人口精算諮詢委員會的召開之外，面對人口老化現象的提早來臨，英國政府也改革了稅制規定，將所有稅制與政策的補助，限定於具有婚姻生育紀錄的家庭，藉以刺激婚姻正常化與生育率。

此外，英國政府也將人口發展趨勢，跨越過 2025 年，進一步推估至西元 2040 年。希望藉由更完整的資訊推估，謀求更多包括免費全日幼教等教育上的因應策略。

## 3. 日本方面

### (1) 日本目前面臨之少子化危機

根據日本國立社會保障暨人口問題研究所(2005)報告指出：出生率創新低，少子化問題嚴重，是當前日本人口問題中，最為關鍵的一項指標。

對此，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擬定少子化對策草案，將小孩成長期分為 5 階段，由政府進行各項補助，但光主要補助政策就需數千億日圓，除了追加政府預算，財源的籌措仍待討論。

不過，根據日本內閣府估算，光主要補助政策就需數千億日圓，其中 0 歲至 5 歲的育兒費，平均每位小孩一年需 150 萬日圓，財源的籌措尚待討論；這項草案將於下週的自民黨協議會做出最後決定，供政府 7 月提出正式方案的參考。

### (2) 日本面對少子化危機的因應策略

日本自 1990 年以來，摸索導入各種先進國家已有實效的少子化對策，然而，卻擋不住少子化潮流而生育率節節下降。未來人口減少的危機逼使日本政府於 2003-2004 年間積極展開日本與其他國家的比較研究，以期找出適合日本國情的有效政策。

根據自民黨擬定之少子化對策草案將小孩的成長階段分成 5 階段，包括妊娠生產到嬰幼兒期、到進小學、小學生期、中學生至大學生期，針對不同階段做補助。(國立社會保障暨人口問題研究所，2005)

此外，日本並積極推動「充實兒童保育服務」與「建立企業對生育女性的支援體制」等策略，以便幫助女性能夠持續就業並且兼顧家庭，此導向多半以瑞典的少子化對策為模型。厚生勞動省首長在視察瑞典的少子化對策回國後，推出「少子化對策 Plus One」方案。此方案特別強調男性也應配合調整其就業型態，並且設定男女必須取得一定目標值的育兒休假率。這打破了傳統將育兒工作全落在女性身上的固有觀念，也大大的減低了妨礙女性就業的因素。

而為了減輕生產的經濟負擔，不孕治療補助費將從原來 10 萬日圓的上限提高到 20 萬日圓；小孩在進小學之前，由於家中女性必須照顧孩子，工作收入減少，可能要從雇用保險補助金制度撥出 1300 億日圓。從中學到大學階段，也將充實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當裸母，並對有小孩的家庭及獎勵育兒的企業給予優惠稅制、訂定「家族日」、「家族週」等。

另外，在民間亦推出不同策略因應，列舉如下：

- (1) 老阿公企劃:藉以拉攏高齡人口之市場。譬如便利商店紛紛強力推出高質感卻低熱量、少份量等有健康概念的便當，吸引較高年齡層消費者。
- (2) 發展成人教育:增設符合時代潮流與企業需求的新科系吸引學生。
- (3) 補習班掛出了「個別指導»:大手筆推出最高級的硬體設備與舒適的環境，擺脫狹小教室裡，綁著頭巾揮汗苦讀的畫面。
- (4) 開設「大人音樂教室»:自開課起，所招收的成年人已達到 10 萬人之多，而且多半是上班族，平均 34 歲。
- (5) 育兒支援:經營托兒所、保母，優質嬰、幼兒相關產品與設施等。

## (二) 台灣方面的少子化現象探討

### 1. 所面對的少子化可能危機

根據工商時報(2003)社論指出，目前台灣地區面對少子化可能引發以下危機：

在社會危機方面，少子化與人口老化是一體兩面，人口老化將造成人力斷層，勞動人口減少。由於「生者少，食者眾」，年輕人負擔

加重，加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周期循環快速，不少人被迫離開職場，甚至提早退休。有關老年生活的規劃，須順勢加以因應，避免造成世代的衝突。

其次，經濟危機方面：依據古典經濟學，資本、土地與勞力為三項生產要素，生育攸關勞力的再生與再投資，一旦人口成長緩慢或負成長，恐造成生產力不足；同時因為消費市場萎縮，特別是育嬰用品、兒童產業都將面臨衝擊，影響經濟的發展。

再者，在人力枯竭方面：人才是國家發展最重要的人礦，有一流的人才，才能促進國家各項的建設。但在常態分配下，有人憂心，人口數減少，意謂著人才跟著萎縮，影響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另外，在教育危機方面：少子化後，生源減少，學校可能整併，小班小校制度面臨考驗；也可能招生不足，學校面臨關閉的命運；以及師資需求減少，形成人力資源浪費等，從幼兒到高等教育都將產生骨牌效應。但是教育當局對少子化的因應不足，日前教育部審核 2006 學年度大學招生總額為 113,888 人，較 2005 學年仍增加 1,367 人。

## 2. 面對少子化危機的因應策略

對於少子化現象，國民健康局(2005)則是提出了相關的因應策略。首先，提高生育率是不少人對少子化的直接思維，政府雖對鼓勵生育祭出補助，但是成效不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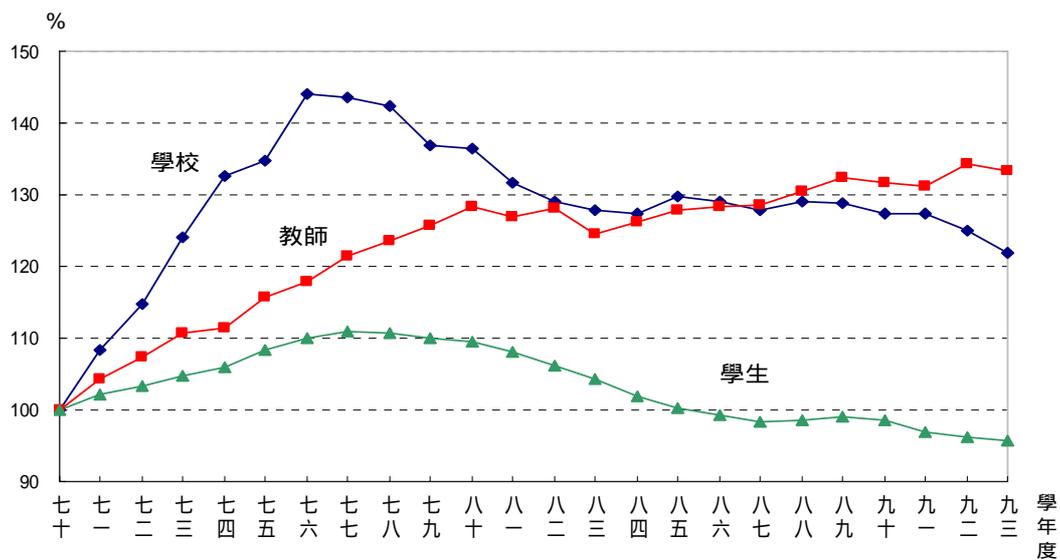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是政治不穩定，經濟衰退，教改政策擺盪以及子女教育費用昂貴，所以多數的夫婦不敢生育子女。先進國家視兒童為國家的資產，照顧兒童國家有責，是以會透過完善的托幼政策，以及社會福利措施，營造良好的生育氣氛，刺激年輕配偶的生育率，而台灣不同於先進國家，認為養兒育女主要仍是家庭的責任，主政者更直指接受高等教育是家庭的投資，是以如何透過減稅和補助，並提供健全的幼兒照護至屬重要，尤其要福國裕民，才能有效提高生育率。

在師資培育政策方面，應把關教育學程品質，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提高高中以下學校師資學歷，以及強化師範院校與教育學程的專業分工，並透過評鑑機制調整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或轉型，同時強化教師專業能力發展，發展教師專業評鑑，實施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等，以期在「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前提下，提升師資的品質。

高等教育同時也面臨到必須轉型的壓力，在過去十年來國內大學數目擴充迅速，由 84 學年的 60 所，增至 93 學年的 145 所，十年間增加 85 所，成長率超過 140%。在量不斷擴增，而學生來源減少情況下，未來學校設校、增班或科系的調整，教育部應嚴格把關，並鼓勵回流教育，拓展至非傳統學生，開拓生源，並與社區結合，辦理社區人士進修，加強推廣服務，以提升大學之競爭力。同時要建立退場機制，落實大學總量控管，提升大學辦學品質。

不同於以往的人口變化，面臨多元族群的新熔爐，台灣社會必須有所包容與調適，不僅要給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公平的學習環境，使其認同台灣、融入台灣，成為社會的新勞動力量，同時要提升其教育品質，強化這些新移民的社會適應能力，弭平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階層落差，促進台灣社會的更新與轉型。

### (三) 台北市在少子化議題上的趨勢分析



## 【圖二：臺北市學校教育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由圖(二)，台北市教育發展概況圖可見。在少子化社會的背景下，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教育發展如下：

1. 歷年總校數從 764 所（83 學年度）降至 728 所（93 學年度），共減少 36 所，降幅約 4.8%。
2. 學生總數從 764,900 人（83 學年度）降至 701,524 人（93 學年度），十年來共減少 63376 人，約下降 8.3%。
3. 每千人平均學生數從 288.25 人（83 學年度）降至 267.51 人（93 學年度），十年來平均約減少 20.74 人，下降 7.2%。
4. 教師數從 36,782 人（83 學年度）增至 39,432 人（93 學年度），增加 2650 人，上升約 7%。
5. 生師比（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數）從 20.80 人（83 學年度）降至 17.79 人（93 學年度）。

從圖（二）中可以發現，76 學年度前臺北市無論在學校、教師與學生數上皆明顯成長，其中尤以學校漲幅最高。然而，76 學年度後，整體學生數與校數由升轉降後，93 學年度趨緩，但仍持續下降中。教師數從則持續增加中，80 學年度後有漸緩趨勢。

然而，就以各級學校、教師與學生分項來看，可見各級學校呈現不同生態。高中與大學近十年來大幅成長，技職院校則明顯緊縮，反應著近年來「廣設高中大學」的教改政策；幼稚園與國中不斷減少中，參見表(十二)與下頁表(十三)，反映出人口少子化的趨勢。

【表十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校數】（單位：所）

學年度	83 學年度 83-84	93 學年度 93-94	備註
總校數	764	728	
大學	6	14	含 2 所市立大專校
獨立學院	11	9	院
專科學校	8	4	
高級中學	36	49	
職業學校	22	17	

國民中學	67	<b>62</b>
國民小學	149	<b>151</b>
幼稚園	412	<b>372</b>
托兒所	—	<b>595</b>
進修 普通學校	41	<b>39</b>
補習 職業學校	9	<b>7</b>
教育		
特殊教育學校	3	<b>4</b>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自行製表。

備註：1.表內數字含國立、市立、私立學校學生。

2. 托兒所部分，屬台北市社會局資料，「—」處為資料闕如未登載部分。

【表十三：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教師數與學生數】

(單位：人)

	臺北市各級學校歷年教師數		各級學校歷年學生數	
	83-84	<b>93-94</b>	83-84	<b>93-94</b>
總校數	36,782	<b>39,432</b>	764,900	<b>701,524</b>
大學	4,315	<b>8,106</b>	78,643	<b>177,945</b>
獨立學院	1,789	<b>2,256</b>	40,154	<b>58,960</b>
專科學校	1,654	<b>371</b>	51,530	<b>10,189</b>
高級中學	4,553	<b>5,859</b>	60,759	<b>78,073</b>
職業學校	2,826	<b>2,106</b>	90,338	<b>45,809</b>
國民中學	7,460	<b>5,927</b>	136,932	<b>100,190</b>
國民小學	10,693	<b>11,889</b>	235,952	<b>189,148</b>
幼稚園	2,681	<b>2,366</b>	41,592	<b>28,300</b>
托兒所	—	—	—	<b>35,157</b>
普通學校	216	<b>80</b>	9,586	<b>3,558</b>
職業學校	231	<b>95</b>	18,167	<b>8,428</b>
特殊教育學校	364	<b>377</b>	1,283	<b>92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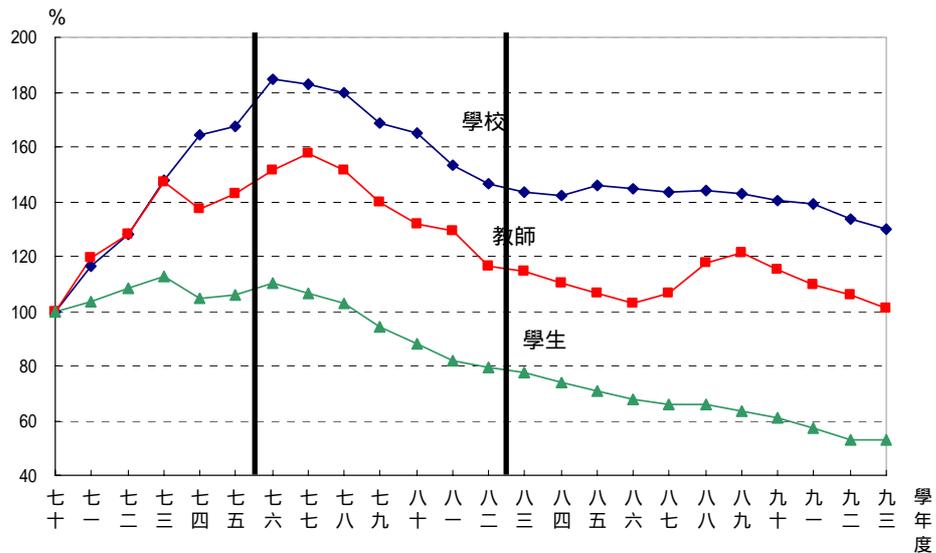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自行製表。

備註：1.表內數字含國立、市立、私立學校學生

2.托兒所部分，屬台北市社會局資料，「—」處為資料闕如未登載部分。

另外，若以 76 學年度（政府解嚴後）與 93 學年度（410 教改大遊行後）為分界點，來探討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學生三者關係，可以發現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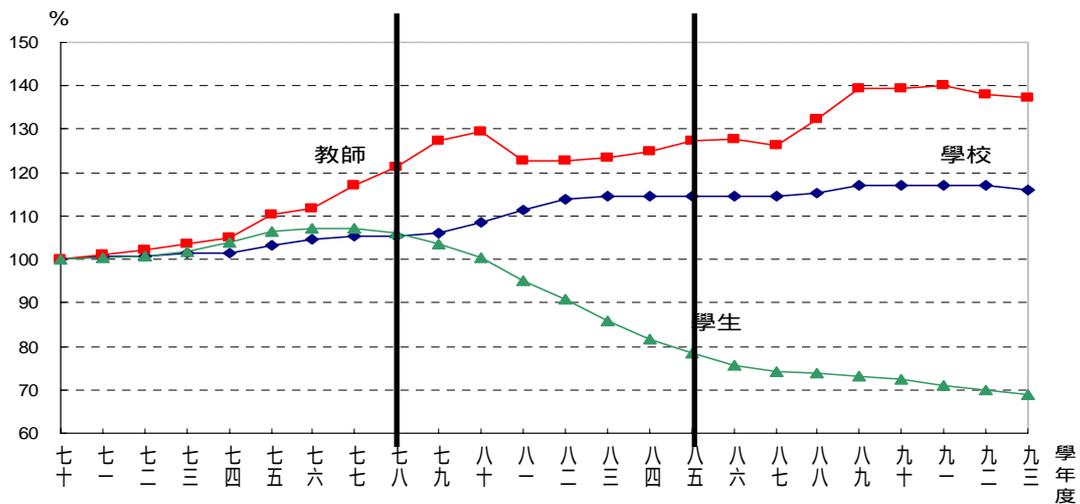
1. 幼兒教育方面：76 學年度前，學校、教師、學生三者關係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不過，76 學年度以後，學生人口日趨下降，學校、教師的發展曲線在明顯下降（76 至 93 學年度）後趨緩，參見圖(三)。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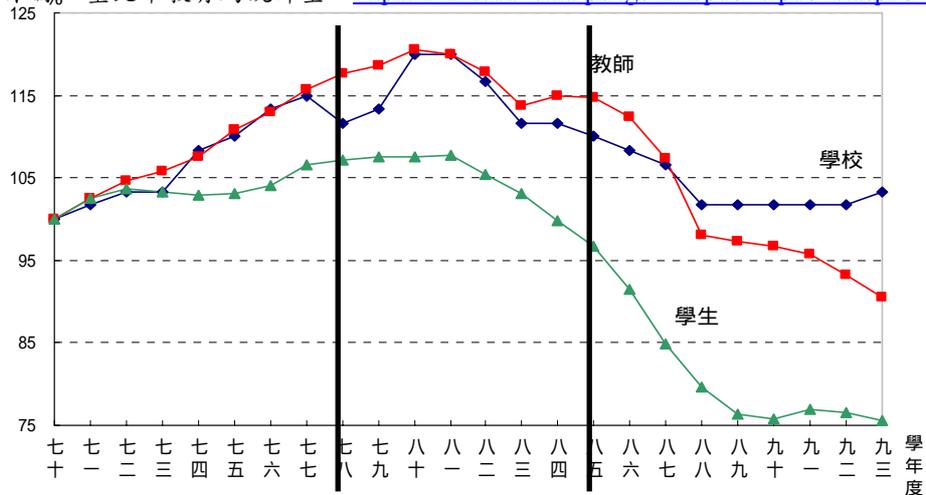
【圖三：臺北市幼兒教育發展】

2. 國民教育方面：從圖(四)中可發現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中，學校、教師、學生發展在 76 學年度之前，學校、教師、學生三者關係大致呈現成長趨勢；76 學年度以後，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學校與教師則逐漸成長；另外，從圖五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中，可以看出 81 學年度前，國中學校、教師與學生數大致呈現不斷成長現象，不過隨著學生數直線下降的同時，國中校數與教師數呈現下降趨勢。



【圖四：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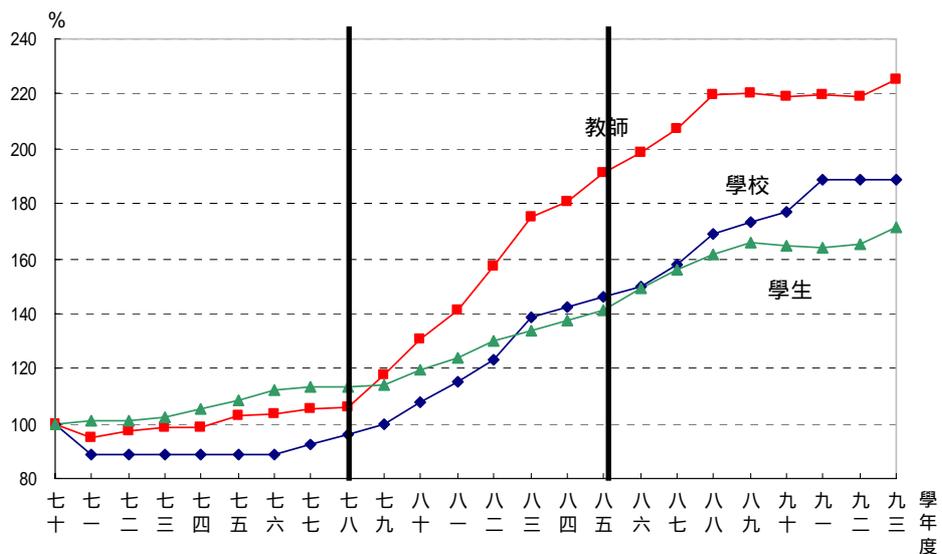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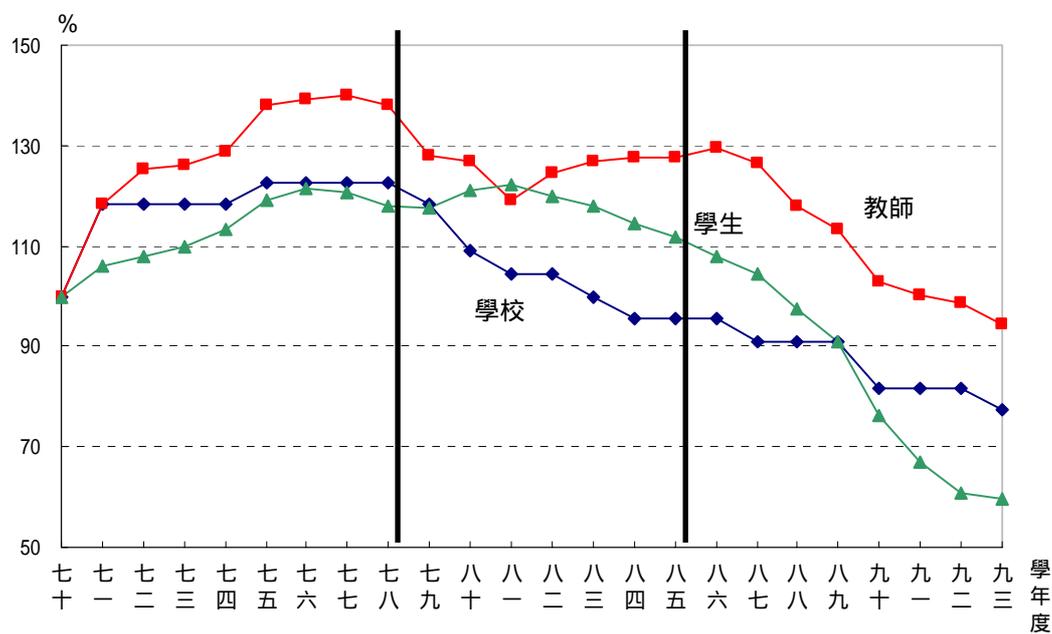
【圖五：臺北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

3. 中等教育方面：從圖(六)中可發現臺北市高級中學校數自 76 學年度後開始快速成長，同時，教師與學生數亦持續成長，惟教師數在 78 學年度至 88 學年度間漲幅尤為明顯。臺北市職業學校在 76 學年度前，除校數緩慢成長外，教師數與學生數皆逐年增加，不過在隨後校數逐年遞減的趨勢下，學生數在 83 學年度後明顯下滑，此現象在 89 學年度後尤為明顯。教師數在七十六學年後隨著校數遞減，雖然期間（81 至 86 學年度）有所攀升，但大致而言仍不斷遞減中。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圖六：臺北市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圖七：臺北市職業學校教育發展圖】

4. 高等教育方面：臺北市大專校院數(包含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包含其中二所市立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在過去近二十年間，除了83學年度至88學年度出現較明顯成長外，皆緩慢成長；不過，臺北市大專校院學生數自70學年度即持續上升，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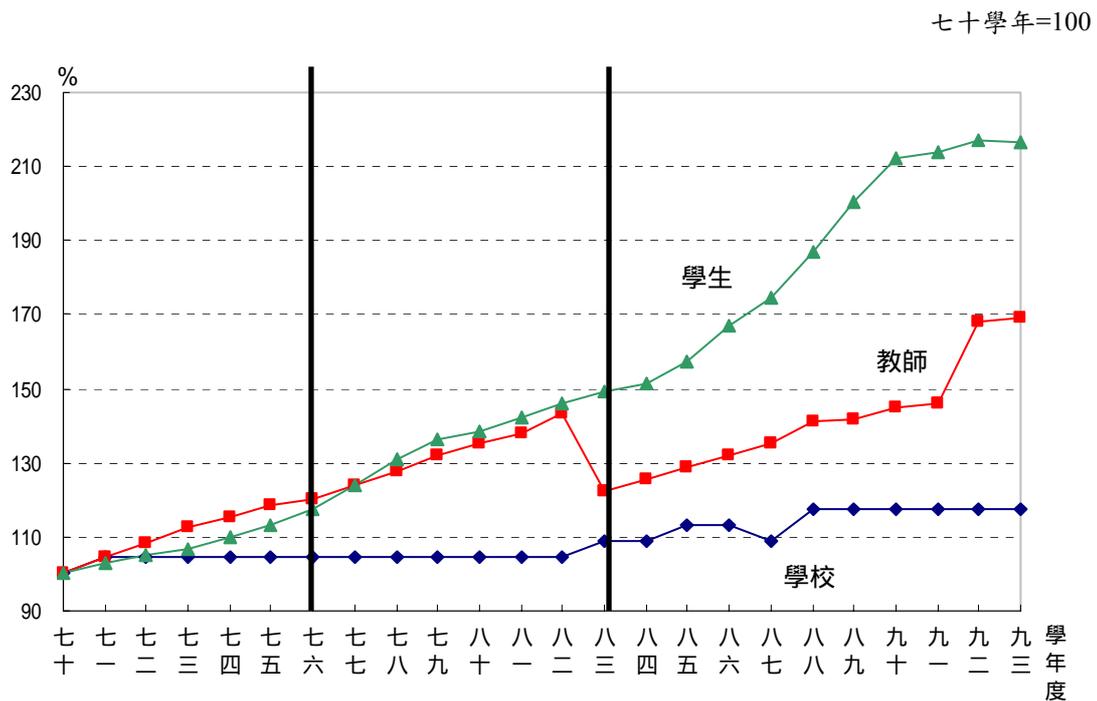
學年度後漲幅更是明顯，十年來成長約 1.45 倍。臺北市大專校院教師數雖在 82 至 83 學年度明顯下降外，整體而言持續上升，自 82 至 83 學年度成長約 1.38 倍，參見表(十四)與下頁圖(八)。

【表十四：臺北市高等教育發展】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		教師		學生	
	所 數	七十學年 = 100	人 數	七十學年 = 100	人 數	七十學年 = 100
八三	25	108.70	7,758	122.39	170,327	149.08
九三	27	117.39	10,733	169.32	247,094	216.27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圖八：臺北市高等教育發展】

#### (四) 台北市因應人口少子化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根據中國時報報導：北市近十年來學齡人口數減少 40,302 人，不過，成功整併的學校卻只有中興併入福星國小一例。根據都市發展局統計

1991 年到 2002 年間，北市各區國小學生數下降率，以大同區最高，十年間國小學生數從 16,000 多人，降到 9,000 多人高達 57%，其次為萬華區的 23,000 多人減為 12,000 多人，下降率為 38%。有的學校只有 300 多人，資源應該整併。顯示台北市國小學生數減少，以老舊社區最為嚴重。相反的，在信義、內湖與大直等新興地區國小學生數則不減反增。因此，通盤檢討學校整併問題，並杜絕教育資源浪費與重新適切分配，將會是未來教育政策重要走向之一。

面對少子化衝擊，台北市政府除每年審慎檢核學齡人口數量，以及教育資源需求之外，在實質政策上除回應併校意見外，更由教育局邀集市府研考會、地政處、都發局、主計處與財政局等單位，就中小學校轉型進行研議。其中，包括：台北市立民族、格致、桃源國中等三所國中，未來將可能以 OT 的方式進行轉型。民族國中將轉型為國立台灣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陽明山上的格致國中將轉型為文化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桃源國中將轉成私立薇閣高中桃源分部，這將是未來公立國中重大轉型工程。

此外，面對學齡人數減少與學校調整班級的措施方面：台北市教育局統計室推估，未來 10 年，國中國小人數將減少 8 萬 4549 人，初期將以減生不減班方式來因應，現在每班 28 人，以後會更少。以目前國小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8 人、國中 33 人，受到少子化影響，未來在不增加台北市政府財政負擔、考量班級最適合規模等原則下，台北市教育局將以「減生不減班」作為基本因應策略，亦即可能再調降每班人數，讓學生人數變少，並藉以爭取師資培育政策，或未來教育市場機制緩衝空間，作出更妥善之因應。

至於因減班所空出的教室空間，可透過師生一起參與，營造一些創意空間，結合藝術與人文領域，例如駐校藝術家、輔導角落、兒童秘密基地、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等，增加學生的學習資源。

以表(十五)為例，2005年台北市行政區內，若依年齡層區分，將可得其學齡人口統計表。本統計表格，將北市境內包括松山、信義等12個行政區學齡人口，由6歲統計至15歲，以男女性別區隔統計，再求全體學齡人口總合。

【表十五：1996至2005年臺北市行政區學齡人口統計表(依年齡層區分)】

行政區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1996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5365	13932	14450	13098	17400	16031	17255	16192	18375	16633	18184	16609	18128	16485	17686	15969	17434	15451	18269	16328
松山	1320	1149	1247	1090	1475	1495	1630	1424	1692	1510	1749	1523	1725	1483	1526	1412	1431	1251	1374	1295
信義	1261	1113	1110	1011	1385	1282	1364	1239	1395	1282	1353	1237	1344	1307	1350	1279	1422	1210	1491	1343
大安	1814	1777	1831	1603	2203	1984	2206	2082	2314	2146	2326	2185	2322	2041	2075	2029	1934	1893	2078	1859
中山	1161	1049	1058	985	1269	1151	1195	1165	1322	1120	1288	1158	1275	1167	1365	1134	1329	1097	1392	1211
中正	985	919	946	905	1174	1077	1223	1110	1315	1179	1400	1175	1224	1152	1154	1070	1133	990	1119	984
大同	690	650	644	559	743	712	754	701	779	702	805	701	769	701	801	697	796	737	847	779
萬華	909	843	859	783	1077	955	950	917	1052	963	931	911	1013	854	1066	923	1073	995	1198	1068
文山	1672	1519	1635	1415	1907	1690	1779	1767	2009	1789	1986	1768	1927	1748	1909	1667	1765	1544	1898	1619
南港	708	628	593	591	729	708	697	687	713	642	659	641	666	658	748	667	787	691	806	733
內湖	1773	1597	1697	1465	2027	1833	2039	1897	2119	1931	2085	1884	2159	2035	2117	1895	2143	1886	2242	1968
士林	1636	1355	1481	1486	1826	1648	1755	1653	1970	1777	1910	1805	1966	1696	1882	1673	1875	1695	2058	1806
北投	1436	1333	1349	1205	1585	1496	1663	1550	1695	1592	1692	1621	1738	1643	1693	1523	1746	1462	1766	1663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自行製表。

再者，若將 2005 年台北市 12 個行政區內，所有學齡人口按照各區結算，將可得到表(十六)。意即境內包括松山、信義等 12 個行政區學齡人口，由 6 歲統計至 15 歲，作出各行政區總合之統計表。

**【表十六：1996 至 2005 年臺北市行政區學齡人口統計表(依行政區統計各區學生年齡總數)】**

行政區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1996 年
各區男女總計										
松山	2469	2337	2970	3054	3202	3272	3208	2938	2682	2669
信義	2374	2121	2667	2603	2677	2590	2651	2629	2632	2834
大安	3591	3434	4187	4288	4460	4511	4363	4104	3827	3937
中山	2200	2043	2420	2360	2442	2446	2442	2499	2426	2603
中正	1904	1851	2251	2333	2494	2575	2376	2224	2123	2103
大同	1340	1203	1455	1455	1481	1806	1470	1498	1533	1626
萬華	1752	1642	2032	1867	2015	1842	1867	1989	2072	2266
文山	3191	3050	3597	3546	3798	3754	3675	3576	3309	3517
南港	1336	1184	1437	1384	1355	1300	1324	1415	1478	1539
內湖	3370	3162	3860	3936	4050	3969	4194	4112	4209	4210
士林	2991	2967	3474	3408	3747	3715	3662	3555	3570	3863
北投	2769	2554	3081	3213	3387	3313	3381	3216	3208	3429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自行製表。

## 二、 人口高齡與老年化的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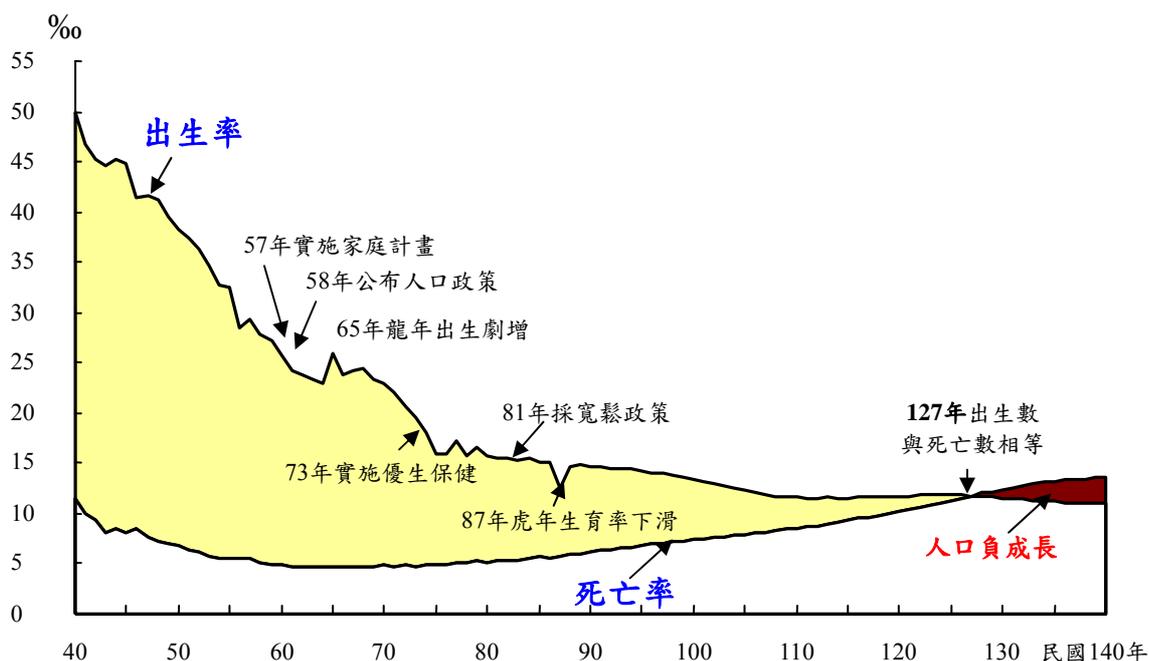
### (一) 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人口趨勢比較

臺灣地區未來人口結構將步工業先進國家人口轉變結果，逐年面臨高齡化加深的情況。如以臺灣地區面臨高齡化程度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可明顯看出義大利、法國及日本將面臨嚴重高齡化挑戰，而美國情況則較為緩和，臺灣地區未來人口結構轉變將與新加坡近似。

### (二) 台灣將走向全面高齡化，以及人口負成長之社會結構

台灣地區人口概況說明：人口政策包括人口數量及結構、人口素質及分佈等，其中人口數量及結構為首要考慮重點。人口成長過速，將與資源間產生失調現象；生育率過低，則將導致人口老化或勞動力不足。為避免未來臺灣地區人口高齡化，當前的人口政策在生育方面仍維持「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宣導民眾適齡結婚、適齡生育，並對不孕夫婦提供治療服務，以使總生育率由目前約 1.8 個適度提升至 2.0 個。

由於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顯示幼齡及學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增加，國家資源的運用必須配合調整。由台灣地區出生與死亡人口比較圖，可以見得人口成長不斷逐年萎縮。



【圖九：台灣地區出生率、死亡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大學建教合作中心 <http://www.ccc.ncnu.edu.tw/myclasstwspdemo.PPT>

另外，根據國立暨南大學人口問題研究報告(2006)指出：由於國民平均壽命延長，未來人口年齡結構將更趨於高齡化，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87 年的 8.3%，至 100 年增為 9.9%，之後快速上升，至 140 年達 24%，百歲人瑞目前僅為 740 人，至 100 年時約為 2,200 人，140 年時將超過 1 萬 4 千人。未滿 15 歲之幼齡依賴人口比例 87 年為 22.0%，至 100 年減

為 19.9%，140 年更減為 17.2%，幼齡人口與老年人口的相對比 87 年為 1：0.4，至 140 年轉變為 1：1.4。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在 87 至 100 年間尚維持 70% 左右，之後開始下降，至 140 年則降為 59%。每 100 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之幼齡人口由 87 年之 32 人至 140 年稍減為 29 人；但對老年人口之扶養數，則將由 12 人增至 41 人。

### (三) 北市逐漸邁入高齡化都會社群

以表(十七)為例，可以看出臺北市老年人口數已逾 28 萬多人，佔北市總人口數的 11%。北市現有 200 餘家老人安養護機構，居全臺各縣市機構數之冠，其中小型機構占了八成。

【表十七：臺北市 2005 年底人口年齡分佈統計表】

年齡別	年底人口		男性		女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616,375	100.00	1,279,513	100.00	1,336,862	100.00
0-4	120,745	4.61	62,979	4.92	57,766	4.32
5-14	327,037	12.51	171,109	13.40	155,928	11.64
15-19	162,788	6.22	84,371	6.59	78,417	5.87
20-24	186,779	7.14	94,861	7.41	91,918	6.88
25-29	200,686	7.67	98,191	7.67	102,495	7.67
30-34	195,220	7.46	90,468	7.07	104,752	7.84
35-39	215,687	8.24	98,766	7.72	116,921	8.75
40-44	226,491	8.66	105,706	8.26	120,785	9.03
45-49	226,615	8.66	106,895	8.35	119,720	8.96
50-54	214,099	8.18	102,734	8.03	111,365	8.33
55-59	146,723	5.61	70,247	5.49	76,476	5.72
60-64	98,204	3.75	45,517	3.56	52,687	3.94
65-69	87,218	3.33	38,865	3.04	48,353	3.62
70-74	72,170	2.76	34,793	2.72	37,377	2.80
75-79	65,211	2.49	35,755	2.79	29,456	2.20
80-84	43,070	1.65	23,836	1.86	19,234	1.44
85-89	18,832	0.72	10,026	0.78	8,806	0.66
90 以上	8,800	0.34	4,394	0.34	4,406	0.33
小於 15 或大於 65	743,083	28.40	381,757	29.84	361,326	27.03
小於 15	447,782	17.11	234,088	18.30	213,694	15.98
大於 65	295,301	11.29	147,669	11.54	147,632	11.04
15 到 64 之間	1,873,292	71.60	897,756	70.16	975,536	72.97

資料來源：台北市民政局，自行製表。

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屬台北市之早期國宅，里內居民約有 1 萬 1 千多位，65 歲以上的居民 1,800 位，老年人口的比率超過 10%，是北市轄內老人人口最密集的社區。

表(十八)為台北市年度人口年齡結構統計，包括 1998 與 2001 年年齡結構統計紀錄，以及 2011、2021、2031 與 2041 等各年人口預測資料。首先，在未滿 6 歲兒童之統計數值，由 87 年 188 萬人增至 100 年的 195 萬人後，開始下降，至 140 年將減至 168 萬人，藉以推估 87 至 140 年推計期間，6 至 21 歲學齡人口比例由 87 年 26.0%，逐年降至 126 年最低為 18.1%，再回升至 140 年為 18.9%。由資料更可看出，未來學齡人口數量將趨遞減，創造就學機會之壓力亦因之舒緩，教育資源之運用可由量的擴充，轉為質的提升。

其次，由目前至 140 年，6-11 歲國小學童將減少約 10% 人數，12-17 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減少約 17%，18-21 歲大學階段青年人數，亦將面臨減少四分之一之情況。在人口漸趨老化的過程中 45-64 歲中高年齡人口在工作年齡人口中所占比率日益提高，致新進就業市場的青年人口相對減少，因而遲緩勞動力教育程度藉人口新陳代謝而提高之速度，為提高人力素質，未來人力發展政策重點，應重視生涯教育的推行。

【表十八：臺北市年度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表】

西元 年份	年齡 中位 (歲)	0-5 歲幼兒人口		學齡人口(千人)			學齡人口占總人口%			45-64 歲中高年齡人口		
		人數 (千人)	占有 總人口 %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人數 (千人)	占總 人口 比 %	占工作 年齡人 口比 %
1998	31	1,881	8.6	1,933	2,176	1,585	8.8	9.9	7.2	3,959	18.1	26.0
2001	32	1,872	8.3	1,939	1,958	1,570	8.6	8.7	7.0	4,507	20.1	28.7
2011	35	1,947	8.1	1,959	1,837	1,281	8.1	7.6	5.3	6,397	26.6	37.9
2021	39	1,750	7.0	1,863	1,944	1,288	7.5	7.8	5.2	6,919	27.7	41.1
2031	42	1,754	6.9	1,723	1,777	1,252	6.7	7.0	4.9	6,833	26.7	42.3
2041	42	1,795	7.0	1,799	1,742	1,143	7.0	6.8	4.5	6,384	24.9	41.3
2051	42	1,675	6.7	1,742	1,806	1,190	6.9	7.2	4.7	5,898	23.5	39.8

資料來源：台北市民政局，自行製表。

#### (四) 台北市因應人口高齡化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除了各行政區所設之社區大學、各類型由社會局主導管理之老人照護機構之外。目前，由教育部研擬之「教育政策白皮書」之中程計畫內，將仿效瑞典政府的「25/4 規則」。

此項中程計畫內容初步規劃，成年人未來可望輕輕鬆鬆進大學讀書，不必經過激烈的入學競爭，意即放寬 25 歲以上成人，具有四年工作經驗、基本語文、數學能力，就可進大學念書，甚至可拿學士學位。

然而，此項計畫目標可視為鼓勵成人回流高等教育，教育部會給予大學入學彈性空間，也就是成人入學測驗未來可望有新的管道，不必和一般高中生一起參加入學考試。未來，將納入台北市教育局在進行高齡化人口的繼續教育上的重要工作目標，除可延續中央教育政策的執行，並可提升高齡人口在成人教育品質上的提升與精緻。

### 三、 人口異質化議題探究

#### (一) 台灣國際婚姻的發展概況

台灣的跨國婚姻與日本的情況相近，主要以亞洲女性，如大陸、東南亞籍女子為對象，其發展如下：始於 19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部分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問題，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華僑以華裔貧困婦女為主媒介來台，最早的已超過 20 年（夏曉鵬，1997）。

從 1970 年代中期開始，來自泰國、菲律賓的婦女由仲介商人安排來台相親結婚，但這些婦女卻誤以為來台打工，被不肖商人強迫賣身或帶到農村嫁人；由於受騙嫁給台灣男子在心理上未調適，在語言、文化上產生隔閡，無法負荷農家苦作，逃婚比例增高；這男女雙方受害而仲介商人獲利的事件頻傳，娶東南亞籍女子的人逐漸減少（夏曉鵬，1997）。

到了 1980 年代，隨政府「南向政策」的發展，台商至東南亞地區設廠，因而強化了與東南亞的聯繫，外派東南亞的勞工與台商發現了國際通婚的廣大市場，成為婚姻仲介者（蕭昭娟，2000）；台灣鄉村男子因經濟與社經地位的弱勢，無法在台灣婚配結構中尋找到對象，紛紛投入國際通婚中，加速娶東南亞籍女子的比例。在 80 年代中期，以泰國和菲律賓籍的「外籍新娘」最為普遍（夏曉鵬，2000）。

然而，1990 年代開始，隨亞太經濟興起，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互動關係益形密切頻繁（蔡雅玉，2000）。自 1991 年開始，台灣的印尼新娘漸增，之後越南及柬埔寨外資開放（夏曉鵬，2002）。婚配版圖漸擴展。由台灣男性前往東南亞娶妻的趨勢可知，台灣男子和東南亞籍女子通婚與資本外移的情勢間的平行關係（夏曉鵬，2000）。

由下表(十九)可知：目前台灣人與外籍人士通婚的現況資料，依據 2003 年戶籍之結婚登記資料，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計 19,643 人，其中本國人娶外國人為妻者 16,849 人，本國人嫁外國人為妻者 2,794 人，平均

每 8.73 對結婚者中有一對為中外聯姻，可說比例相當高；此外嫁入台灣的外籍新娘人數由 1999 年開始突破一萬多人至 2000 年時到達高峰，之後每年都維持一萬人以上的人數（內政部統計處，2004）。

【表十九：結婚登記資料表】

截至 92 年底

年 別	總結婚 登記對數	外籍配偶			中外聯姻 所佔比率 (%)
		外籍新娘 (人)	外籍新郎 (人)	合計 (人)	
1998 年	145,976	8,625	1,788	10,413	7.13
1999 年	173,209	12,717	1,953	14,670	8.47
2000 年	181,642	19,062	2,277	21,339	11.75
2001 年	170,515	16,988	2,417	19,405	11.38
2002 年	172,655	17,339	2,768	20,107	11.65
2003 年	171,483	16,849	2,794	19,643	11.4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自行製表。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情況

表(十九)也可說明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灣的人數，在外籍配偶部分，以越南配偶人數最多，約有 6 萬 5 千人以上，佔外籍配偶人數的 61%，其次為印尼也有 2 萬 4 千人以上，約佔 23%，之後依序為泰國、菲律賓、柬埔寨。而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比外籍配偶人數約多出 10 萬人，由此表可以明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人數已破 30 萬大關，此數據正陸續增加中（內政部戶政司，2004）

外籍與大陸配偶嫁到台灣為資本主義下的跨國婚姻，也因為此家庭的組成存有「商品化婚姻」的特質，此婚姻關係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地位低落、經濟弱勢以及支持網絡薄弱，衍生了諸多與個人因素、環境因素和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的問題，如假結婚、非法入境；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生活適應不良，造成家庭社會問題；文化隔閡、結婚年齡偏低、配偶教育程度不高，教養子女困難；生育與優生保健問題等（內政部，2003）。

以家庭婚姻問題方面來說，年齡差距大、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家暴機率高；婆媳關係經營不佳，使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家庭中的地位低落（鄭雅雯，2000）；夫家的人際關係、與他人互動觀念偏差，不希望她們與外界有太多接觸，害怕她們學習一些惡習、自主抗爭意識、為自己爭取福利等，使其在異鄉擁有的是孤寂的人際關係。

另外生活適應上產生的困擾則包括了，對於語言、飲食、衣著、氣候等方面的適應困擾，尤以語言和文化隔閡方面倍感挫折。廖正宏(1985)就曾指出國際遷移者，首先必須克服語言障礙，否則語言不通會影響各方面的適應，甚至是人格發展，變得自卑與內向，進而影響人際網絡的建立。跨國婚姻的組成，成因之一為農村或邊陲地區男子為了完成傳統傳承觀

念、延續香火。

因此大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女子在未適應新文化、社會，又得馬上面臨成為人母的壓力，負擔起教養子女的責任，在各方面狀況不佳的情形下，缺乏育嬰經驗、親子關係、教養問題是另一個困境。

### **(三) 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問題的因應策略**

家庭中母親扮演著孩子重要關鍵人的角色，一個孩子的成長歷程中如能獲致適切的指導與教養，對於孩子的各方面發展會有相當的助益，因此要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除了發展出適合其可以適應、融入台灣社會的相關政策外，必須針對這群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基本教育著手，由根本做起才會長出濃密的枝葉。(吳清山，2004)

### **(四) 台北市因應人口異質化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人口異質化的議題與相關因應政策，乃近年來探究人口組成與族群融合之重要關鍵。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2003。)亦有相關具體政策。首先，提升生活適應能力方面，包括有「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國、臺語研習班」、「開辦各類識字課程」、「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政令宣導」、「編印生活輔導手冊」與「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等方案。

其次，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方面，包括有「新移民就業輔導」、「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新移民就業輔導計畫」與「職訓課程細緻化」等方案。

再者，於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方面，包括有建立「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與「補助低收入戶之新移民健保費」；至於保障人身安全方面，以「提供新移民24小時之諮詢和緊急協助」與「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為具體方案。

#### 四、貧富差距擴大下的教育現況

##### (一) 國內目前貧富差距的相關調查結果

根據行政院(2002)主計處所公布,「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指出台灣家戶的平均可支配所得較前年減少 2.6%,創下歷年收入減少的新高點。

此外,台灣前 20%的平均家戶所得與後 20%的平均家戶所得之差距達 6.39 倍;前後 10%高低平均家戶所得的差距更擴大到 61.33 倍,均是歷年來最大的差距。在不景氣的時代,有錢人的財富仍不斷的增加,窮人的財產不但縮水,許多人甚至連工作都不保。

##### (二) 新貧階級出現,擴大貧富差距

更令人憂心的是「新貧階級」不乏高知識份子,以台北市為例,1999 年低收入戶中大學程度僅佔 6.7%,然而到了 2002 年,大學畢業的低收入戶竟佔全部低收入戶高達 27.0%。易言之,許多擁有工作能力的知識份子面臨失業問題,更遑論景氣對藍領階級或中高齡失業者的衝擊程度了。就行政院主計處近日公布的九十年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內容做深入的分析分析:

###### 1. 所得收入縮水前所未見

根據表(二十)所述,86 年到 89 年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統計概況顯示出,台北市自 1964 年至 2000 年連續三十三年,包括全北市及市內個別家戶的可支配所得皆呈持續成長的趨勢。

若僅從所得、消費支出與儲蓄各單項統計數據之平均值觀察,數據上的確均呈持續增長趨勢。惟自 86 以來在各單項統計數據上之增長幅度趨緩,尤以 89 與 90 兩大年度數據觀察,更顯現負成長趨勢。

因此,即使在可支配所得等三項數據上,仍有增加趨勢。但是,各戶平均可實際運用之支出與儲蓄,已遠不如前。亦即實際消費力已然減損。

【表二十：台北市 2000 年所得、消費支出及儲蓄統計表】

年別	可支配所得 (億元)	消費支出 (億元)	儲蓄 (億元)	平均每戶		
				可支配所得 (元)	消費支出 (元)	儲蓄 (元)
86	52,706	38,730	13,976	863,427	634,477	228,951
87	54,775	40,545	14,229	873,175	646,343	226,831
88	57,176	42,142	15,034	889,053	655,282	233,770
89	58,734	43,664	15,070	891,445	662,722	228,723
90	58,468	44,281	14,187	868,651	657,872	210,779
年增率	-0.45	1.41	-5.86	-2.56	-0.73	-7.5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

## 2. 所得收入分配兩極發展

由下頁表(廿一)可知，若將 2000 年台北市所有戶數五等分組之各組統計之後，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金額平均值。更可看出各組收入的組距有逐漸擴大的趨勢，也就是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儼然成形。

據主計處(2002)調查報告所示，最低所得組（最低所得收入 20%的家戶單位）九十年年度年增率下滑了 11.35%，相較最高所得組（最高所得收入 20%的家戶單位）竟成長了 2.11%，顯示所得分配的差距正朝著水平軸的兩端逐漸擴大。

【表廿一：台北市 2000 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單位：元】

年別	合計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 最低 所得組	2 次低 所得組	3 中位 所得組	4 次高 所得組	5 最高 所得組
1997	863,427	312,458	557,429	753,919	1,003,815	1,689,517
1998	873,175	310,865	560,766	765,375	1,014,770	1,714,097
1999	889,053	317,001	573,853	778,496	1,031,669	1,744,245
2000	891,445	315,172	571,355	778,556	1,043,508	1,748,633
2001	868,651	279,404	524,766	740,054	1,013,478	1,785,550
2001 年增率	-2.56	-11.35	-8.15	-4.95	-2.88	2.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

若再由表(廿二)所紀錄之台北市戶數五等分所得分配比與差距統計表，可以看出：所得收入愈低的組別其下滑的比率愈快速，顯示在同一個台灣社會裏，竟發展出極端的生活型態。

此外，2001 年度所得分配最高分位組與最低分位組的差距若以五等分組來看達 6.43 倍。

【表廿二：台北市戶數五等分組之所得分配比與所得差距】

年別	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分配比 (%)					最高與最低所得組倍數	基尼係數
	1 最低所得組	2 次低所得組	3 中位所得組	4 次高所得組	5 最高所得組		
1997	7.24	12.91	17.46	23.25	39.14	5.14	0.320
1998	7.12	12.84	17.53	23.24	39.26	5.51	0.324
1999	7.13	12.91	17.51	23.21	39.24	5.50	0.325
2000	7.07	12.82	17.47	23.41	39.23	5.55	0.326
2001	6.43	12.08	17.04	23.33	41.11	6.39	0.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自行製表。

### 3. 低所得家戶入不敷出

商業週刊(2003)提出另一項駭人的統計數據，其指出台灣新貧階級的人口數已達 109 萬人（指受失業波及的人口總數），這些所謂的「新窮人」絕大多數都是在這一波全球化浪潮以及知識經濟下創造出的一批新輸家，這些人雖然具備工作能力，但卻苦無工作機會，嚴重的是他們不被列入社會的救助體系中。

尤其這些人散佈在社會的各個角落，面臨各式不同的窘境，執政者若不能即時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未來貧富對立所累積的反抗能量一旦反撲台灣社會將付出無以計數的社會成本。

正如下頁表(廿三)所示，即根據主計處(2002)調查報告指出：台北市境內，所得收入愈低的組距其消費率的比例愈高，相對的儲蓄率的比例愈低。

以九十年為例，當前百分之四十的高所得組其消費支出仍在增加的同時，最低所得組的消費支出不但在減少而且其消費率竟高達 101.62%，顯示這些家戶有入不敷出的情形。

【表廿三：台北市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單位：元；倍】

年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最高與最低收入比較倍數
	最低收入組	次低收入組	中位收入組	次高收入組	最高收入組	
1997	292,464	487,183	612,672	747,747	1,032,317	3.53
1998	288,889	496,500	632,744	763,930	1,049,654	3.63
1999	290,266	497,548	638,566	777,298	1,072,735	3.70
2000	300,440	502,783	634,736	780,907	1,094,744	3.64
2001	283,920	480,451	629,430	792,556	1,103,002	3.88
2001年消費率	101.62	91.56	85.05	78.20	61.77	0.6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 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

同樣的，表(廿四)所顯示的是各組收入，從1997年到2001年，儲蓄率在收入越低的情形下，越難以具備有儲蓄的機會。當最高所得組的儲蓄額仍在增加的同時，最低所得組的儲蓄額不但在減少甚至產生負儲蓄的現象，該現象是歷來首見。

【表廿四：台北市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儲蓄 單位：元；倍】

年別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最高與最低收入比較倍數
	最低收入組	次低收入組	中位收入組	次高收入組	最高收入組	
1997	19,994	70,245	141,247	256,068	657,199	32.87
1998	21,976	64,267	132,630	250,840	664,443	30.23
1999	26,735	76,305	139,931	254,371	671,511	25.12
2000	14,733	68,572	143,820	262,601	653,888	44.38
2001	-4,516	44,315	110,623	220,922	682,548	—
2001年儲蓄率(%)	-1.62	8.44	14.95	21.80	38.2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 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

#### 4. 知識經濟贏者圈形成

下頁表(廿五)為2000與2001年期間，所得收入者按教育程度區分分配要素一覽表。根據經建會的研究分析指出，台北市境內所得差距擴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知識經濟「贏者圈」的形成，造成高、低所得差距日益擴大。

若以教育程度區分，2000年研究所以以上程度者其平均年所得收入是補習自修或不識字者的8.17倍，時至九十年時更擴大成為8.50倍。

再者，以 2001 年為例，雖然各種教育程度者的年平均所得皆呈下滑情形，但大專程度以上者所得收入下滑比率顯然小於大專程度以下者，表示在知識經濟下，愈能掌握資訊來源者才可能是未來真正的贏家。

因此，若此刻我們的教改制度仍不能突破現行的窘狀，未來台灣可能會因為教改政策的失敗而造成社會階級的出現與貧富的嚴重對立。

【表廿五：台北市所得收入者按教育程度別分平均每人已分配要素所得】

	2000 年		2001 年	
	金額 (元)	年增率 (%)	金額 (元)	年增率 (%)
全體所得收入者	498,208	1.16	<b>484,538</b>	<b>-2.74</b>
研究院 (所)	1,039,590	0.29	<b>988,927</b>	<b>-4.87</b>
大學教育	790,030	-0.04	<b>781,902</b>	<b>-1.03</b>
專科教育	612,467	1.88	<b>596,995</b>	<b>-2.53</b>
高中教育	502,345	0.09	<b>482,500</b>	<b>-3.95</b>
國中教育	434,643	1.50	<b>416,526</b>	<b>-4.17</b>
國小教育	326,937	-4.43	<b>291,879</b>	<b>-10.72</b>
補習自修或不識字	127,241	-5.28	<b>116,297</b>	<b>-8.60</b>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 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http://eng.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131540771.doc)

### (三) 台北市因應貧富差距過大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根據內政部(2004)統計指出，臺灣地區有百分之八點二的兒童是「浮萍兒」，如果再加上無法以國語教導下一代，也無力負擔安親班費用的跨國婚姻的子女，臺灣地區的浮萍兒比率，高達十分之一。「浮萍兒」多數來自高風險家庭，半數以上面臨生計問題，家長忙著賺錢，無法顧及孩子。

面對貧富差距擴大大事實，台北市政府與教育局當前的政策規劃，傾向先以補助方式，協助高風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之需求；爾後，並可能朝向教育部於今(2006)年六月各縣市教育局局長會議結論辦理，亦即從 9 月開學的新學期起，擴大辦理國小學生課後照顧，盡量配合家長下班時間，延長課後照顧安置時間，到家長下班。

惟課後照顧將以擴大照顧偏遠、交通不便等地區的國小學童，並由家長自由參加，學校不得有任何強迫的配套措施。然課後照顧的服務內容主要是協助學生寫作業、生活照顧和一般團康活動，不能教才藝，也不能上學校課程。

以目前政策走向而言，仍偏重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雖已消極考量到學童在學習能力上的基本要求，但未來應在教育財政允許的前提下，逐步擴大課後照顧內容的多元性，並兼顧學童學習興趣與性向，給予更多在學童潛力開發上的照顧。

希望藉由此項政策，可以讓雙薪家長能安心工作，學校如果人力有問題也可以委外辦理。未來，除了國小之外，國中如果有意委外辦理課後照顧，也可以根據國小標準開班安置。

## 五、校園內部三會結構與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在 410 教改之後，除了包括教育基本法等法令的制定下，給予教師會、家長會以及教評會等三大機構相繼成立的法律基礎。但是，學校由原本較為封閉的組織文化狀態，面臨各種團體成立與參與學校事務的驟變，以及迄今發生於包括教師聘任與校長遴選等事務的現象，對於三會結構在校園文化轉變及效應，將於下敘述。

### (一) 法令規定權責

#### 1. 教師會

根據教師法(1995)第二十七條規定，教師會的基本任務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與聘約準則、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的法定組織，以及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等事項。

#### 2. 家長會

依據教育基本法(1999)第十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給予全國各級政府及學校成立家長會之法律基礎。

在台北市方面，則根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2002)，明定家長會負有的責任，以及參與學校事務的方式，包括有：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以及選舉與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並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3. 教評會

根據教師法(1995)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規定，給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定地位，並規定其任務職責，包括有：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

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二)各會對於學校生態的影響(周祝瑛，2003)

### 1.教師會

#### (1) 對於教師角色的轉變(教師會成立前後)

從正面來說，教師會的成立可說是教師結束過去一盤散沙的狀態。在公教分離、確認教師是專業人員等立法精神下，獲得前所未有的團結機會；教師對政府或學校（資方）擁有溝通協調的權利，且可排拒中央的掌控。但從負面角度而言，學校教師會可說是將原來全國最穩定、最保守的校園安定徹底破除，從此學校進入派系或黨派鬥爭，讓學生的受教權蒙受損害；並且因為教師會組成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也影響校園互動關係。

教師會成立在立法精神上最主要為考量「公、教分途」。尤其在這樣的架構下，教師由過去準公務員的身分改成司法上契約的關係，依民法僱用契約關係來加強規範，聘約變得非常重要。如果老師沒有協商權，根本無法跟雇主（政府）有協商的權利，如此之下，政府在教師非公務人員的情況下，隨時有機會可以叫你走路，在這樣權力不均等之下，教師會的成立自然有必要。

#### (2) 教師會對於學校生態的影響

對於學校生態，教師會產生諸多影響。第一，教師從半專業人員變成專業人員。第二，能夠藉由教師會建立教師集體溝通方式，也能向外發聲。第三，建立申訴管道，凡是基層中小學教師遇到不合理的待遇時，可以透過這個管道申訴。第四，從權威走向合議制。能夠訂定聘約準則，處理教師聘任、申訴、解聘、授課、課務編排等問題，使得教師自主意識抬頭。

過去學校的決策通常是透過校務會議決定，人事權由校長做最後把關。而在教師會、教評會及家長會等組織成立之後，校長必須透過這些組織的運作達到辦學理想。

#### (3) 教師溝通的方式與其暢通情形

根據研究發現，影響教師會運作的最重要因素是校長的態度。如果校長的態度是開明的，與教師會採相互合作的方式，通常教師會在校園的運作較順利；如果校長較傳統且採集權式的領導，則與教師會的互動關係就會受影響，尤其當教師會經常代表教師爭取權利時，從許多教師申訴案件裡可以看出此一問題。

#### (4) 不合理待遇的申訴

目前許多教師會的運作是採取「問題導向」的方式，它的模式大概可分成兩種：第一、教師面臨問題→個人無法解決→反映學校

教師會→會長決定代表教師會出面→問題「正視化」(問題對象正視問題後再溝通協調)。第二、學校工作推展→教師不接受→行政人員請教師會溝通傳達。在這種情況下，教師會的會長等於作為學校教師的意見領袖，充分扮演教師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 2. 家長會

### (1) 家長會的遴選與實際運作情形

早在教育基本法(1999)制定之前，在主婦聯盟旗下有一個教育委員會，是家長會運動的濫觴，也是最早能夠在戒嚴之前就合法化的組織。解除戒嚴到教師法(1995)通過的時候，當時以教育鬆綁為主要訴求，透過教師會、家長會及教評會的設立，使學校結構改組，讓教師有聘任權、課程教材自主權，以及學校本位經營的出現。

在這個過程當中，家長會對於校務運作有以下影響：第一，為學校與學生、教師之間溝通的管道。透過家長會的運作使三方溝通順暢。第二，家長會可以參與校務運作。不只是經費及志工方面的提供，也可以在課務及教師聘任、校長遴選上擁有發言權。

### (2) 家長會運作上的困難

在家長會積極介入校務運作的同時，也產生了負面的影響。例如：政治派系介入校園，干涉學校專業自主。在教師法(1995)公布之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可以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也包含家長會代表；雖然只有一人，但若是該名家長代表帶有政治色彩，即很容易影響學校的運作。

另外，教科書開放之後的選擇，家長也有權參與。在這種情況之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常會認為專業自主權受到干擾。

## 3. 教評會

### (1) 實際運作與法令或理論之落差及其原因

最為明顯的改變，在於教評會對學校行政所產生的影響：教評會的設置主要在負責教師聘任及解聘等相關事宜，讓學校可依法組成教評會選聘或解聘教師。而各個學校可以依照各自發展的特色，選擇不同專長的教師，避免產生原有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教師「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問題產生。

此外，過去小學教師採派任，而中學教師採聘任制，直到教師法(1995)通過後，中小學教師才一併採取聘任制。同時，教師的聘任採取合議制，由教評會委員決議之。校長不再是教評會的當然委員，只是代表校方意見，另外還有教師及家長代表，校長的權力因此深受影響。

但缺點即是在教評會的運作之下，教師的調動並不能像過去一樣，能由教育行政機構統一調度。即使是專任教師的調動，都必須透過各校教評會的甄試，整個過程較過去繁瑣甚至曠日費時。

## (2) 校內教師遴選制度

對於教師法(1995)的設計，主要包括五項內容：第一個是公教分途，第二個是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三個是教師會，第四個是新聘約，第五個是給付儲金制。

在公教分離部分，主要將過去教師準公務員的方式改為聘任，尤其是在教師專業方面。在教師評議委員會這個部分，將教師的人事權下放，能夠透過學校教評會來聘用教師。聘任制的改革，可以說是對教師來源的生態影響最大。

## (3) 「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後的影響

這個制度的優點如下：學生經過挑選，有一定的水準。學生經過自我選擇，動機較強。辦理彈性較大，可以調整學生人數；不像過去的「計畫經濟」，由政府規定培育人數。自主性較強，可依本身條件與理想來培育具有特色的師資。然而，各校實施以來，也遭遇以下的困難：教育學程師資不足，難以安排合適課程，尤其是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的部分。類科分散，經費負擔重。

## (4) 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方式與所遇到的問題

教師資格採「檢定制」：以往師範院校學生四年結業後，分發至中小學實習一年並及格者，便可登記成為合格教師。而現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或教育系培養出來的學生，大學畢業後必須經過初檢，實習一年，還有複檢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資格。

師資培育採「儲備制」：以往師資採取公費而且是政府計畫培育，由政府來控管師資供需平衡的問題；現在由各大學院校各自培育，採取自費的儲備方式，希望藉由市場機能調節師資的供需。尤其透過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能夠自然解決學校中不適任教師的問題。這是師資培育法的一個重要精神。(教師法，1995)

## (三) 台北市因應校園三會調整之教育政策與策略

以校園內的三會結構相互關係而言，自成立以來，由以往對立抗爭立場，逐步轉變為互助、合作與共榮的相互協助角色。另外，在校長遴選制度上，台北市亦有領先全國其他縣市遴選校長制度的「浮動委員制度」。

但目前校園內三會仍有部分的問題，亟待解決。包括：教師會權責之間的實質相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制度問題。

目前，台北市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法規委員會，2006)已針對校長遴選制度的改善與提升，提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中主要內容包括：明定教師代表為教師(會)代表、將校長出缺學校

之教師或候選校長任職之學校教師該等教師列入為應迴避之委員、遴選委員會為任務性質，遴選後即解散、將國小及國中校長之資格修正分列為兩項規定等，並有待議會審議後通過。

## 六、 財政緊縮下，教育受到經費之影響情形

### (一) 國際與台灣教育經費方面目前現況

首先，教育經費嚴重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正如同下頁表(廿七)所列，為教育部(2005)所公佈 2004 年台、中、日、韓、美等五國，教育經費比較表。若以台灣教育經費為比較基準點，對照世界各主要國家，則在國民教育方面：台灣教育經費為 2,403 億元，超越中國大陸編列之 372 億元，但是卻遠低於韓國編列之 3,714 億元、日本的 5,711 億元，甚至是美國的 7,560 億元。其次，中等教育方面：台灣教育經費為 2,531 億元，超越中國大陸編列之 833 億元，但是卻遠低於韓國編列之 5,159 億元、日本的 6,534 億元，以及美國的 8,779 億元。

再者，高等教育方面：台灣教育經費為 4,712 億元，皆遠遠落後於中國大陸編列之 5,798 億元、韓國編列之 6,618 億元、日本的 11,164 億元，以及美國的 22,234 億元。然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九十一年度，為 4,381 億元；九十二年度為 4,233 億元；九十三年度為 4,370 億元。教育部各年度編列教育預算總值：九十一年度為 1,487 億元；九十二年度為 1,407 億元；九十三年度為 1,367 億元。

【表廿六：2004 年台、中、日、韓及美五國教育經費比較表】

國家	國民教育	比例	中等教育	比例	高等教育	比例
美國	7,560	3.1 倍	8,779	3.5 倍	22,234	4.7 倍
日本	5,771	2.4 倍	6,534	2.6 倍	11,164	2.4 倍
韓國	3,714	1.5 倍	5,159	2 倍	6,618	1.4 倍
中國	372	0.15 倍	833	0.33 倍	5,798	1.23 倍
台灣	2,403	1	2,531	1	4,712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www.edu.tw](http://www.edu.tw)

其次，教育經費長期存在分配不當的問題，仍舊未獲得妥善解決。尤其以人事類經費長年佔據教育經費總額過高，最為人詬病。

由下頁表(廿七)可見 OECD 各國之教育人事經費所佔比例之平均值約為 81.0%，我國卻佔了 88.71%，顯然教育人事經費所佔比例已經遠超過各國平均水準。

【表廿七：OECD 主要國家教育人事經費與教育經費總額統計表】

國家	經費門總合		經常門分項			
	經常門	資本門	教師人事費	職員人事費	人事費合計	其他經常門
澳洲	92.0	8.0	59.8	16.9	76.7	23.3
法國	91.7	8.3			79.0	21.0
日本	89.2	10.8			87.7	12.3
韓國	82.7	17.3	63.3	8.9	72.2	27.8
荷蘭	94.6	5.5			76.7	23.3
英國	91.4	8.6	53.2	21.9	75.0	25.0
美國	88.1	11.9	55.5	25.6	81.1	18.9
OECD 平均	91.8	8.2	64.1	15.0	81.0	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表(廿八)教育退撫恤經費比例統計表，更可看出：若以 1999 年為比較基準點，各年度教育人員退撫恤經費總額逐年增高，到 2005 年為止，為 1999 年度之 4.71 倍，推估 2007 年更可能突破 500% 以上。

【表廿八：各年度教育退撫恤經費比例統計表】

經費年度	教育部主管經費總額	退休撫卹經費總額	比例
1999 (比例對照基準點)	1,122.2 億	34.8 億	100%
2001	1,500.8 億	77.7 億	223%
2003	1,457.9 億	82.8 億	237%
2004	1,401.3 億	123.8 億	269%
2005	1,397.5 億	164.0 億	471%
2007(推估)	1,350.0 億	200.0 億	574%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 (二) 臺北市教育經費概況：

依照表(廿九)所列，為台北市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數統計表，若從此一統計數據來看，自 1994 至 2004 會計年度，無論在教育行政、抑或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與社會教育上，皆有明顯成長；其中，投資教育行政與高等教育的預算上更顯現倍增情況。而比例上，也從八十三會計年度的 23.80% 至九十三會計年度的 39.68%。

【表廿九：臺北市教育主管經費預算數】 (單位：元，%)

會計年度	1993-94	2004
教育行政	2,035,716,201	9,471,603,346
高等教育	613,119,733	1,460,251,108
中等教育(高中職、國中)	13,559,526,123	20,747,959,039
初等教育	11,441,529,464	19,297,877,694
社會教育	2,878,237,699	2,522,632,078
總計	30,528,129,220	53,500,323,265
佔總預算比例	23.80%	39.68%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備註：

1. 五十七會計年度至七十九會計年度教育行政均含統籌科目，八十會計年度起統籌科目依比例分攤於各項中。
2. 2000 年度為 1999 年下半年及 2000 年度之簡稱。
3. 2002 年度起教育支出含退休撫卹金。

此外，從表(三十)與(卅一)中可以得知：自 92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統計尚包含附設幼稚園學生數；所以，儘管初等教育經費數字加增，然而就投資所獲得的品質與效能是否足夠滿足現況所需，有待進一步了解。

同樣地，就各級經費編列與真正使用情況是否能達到預期效益，也是本研究關心的課題之一；在市府提倡邁向「新教育、心教育」施政重點的同時，臺北市如何運用制度來培養有潛力的優秀教師、鼓勵學校優質教師留任，並培養具國際觀與競爭力的現代國民，教育經費開拓與運用是關鍵之一。

【表三十：臺北市歷年教育主管經費增長及學生單位成本分析】(單位：元)

學年度	83-84(83 學年度)	93-94 年度(93 學年度)
教育主管預算數(元)	31,410,355,433	53,715,179,804
大專院校	130,255.32	253,497.67
高級中學	77,056.06	119,211.51
職業學校	82,483.01	150,800.88
國民中學	68,970.20	131,288.74
國民小學	51,869.02	102,955.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備註：

1. 72 學年度即相當於 73 會計年度，並依此類推。
2. 90 至 93 學年度教育主管預算數未含社教機構可動支之預備金 12,000,000 元。
3. 自 92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學生數。每生單位經費以二個會計年度之平均計算之。

**【表卅一：臺北市學生結構（按各級學生分）】**

學年度	總計	幼稚 園	國民 小學	國民 中學	高級 中學	職業 學校	專科 學校	大學 學院	特殊及補習 進修學校
76	100.00	7.33	36.44	17.13	6.31	11.54	7.54	9.13	4.58
83	100.00	5.44	30.84	17.90	7.94	11.81	6.74	15.53	3.80
93	100.00	4.03	26.96	14.28	11.13	6.53	1.45	33.77	1.84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統計室：<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自行製表。

然而，隨著教育經費預算增漲的情況下，教育投資是否真正用於實際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所需之項目上，是近年來反思過去教改與追求未來長期教育發展之重要課題之一。

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提供之 83 年至 94 年度期間，教育人事費用與教育年度總預算比較資料觀察分析，將人事費用與教育預算進行逐年比較，可以看出從民國 83 年以來，除 88 年轉變會計年度定義外，教育人事費用佔用之比例，都在七成以上；意即實際用於教育軟硬體建設之經費，往往只佔三成不到之比例，對實質的教育品質提升之推動工程，往往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排擠效應，實不利整體教育品質之發展。

【表卅二：83 至 94 年度台北市教育人事費用與其年度教育總預算比較一覽表】

	83 年度	84 年度	85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上半年度
年度教育總預算	27,517,840,270	27,043,131,623	38,351,104,112	42,277,267,534	43,063,639,631	45,496,030,000
人事合計	20,378,131,919	21,162,577,505	28,181,139,559	31,378,548,404	32,787,217,242	33,984,280,000
人事費用佔用比	74.05%	78.25%	73.48%	74.22%	76.14%	74.70%
各項機構人事費用一覽表						
教育局	1,596,560,334	1,197,485,665	7,411,505,932	7,931,404,247	8,508,706,242	8,139,017,000
高等教育	338,867,259	349,342,688	372,186,741	431,802,310	495,422,008	554,731,000
高中	2,007,664,004	2,497,152,923	2,580,764,234	3,063,167,635	3,278,184,024	3,835,124,000

高職	1,352,748,822	1,432,229,770	1,511,332,621	1,712,968,645	1,796,142,432	1,904,417,000
國中	6,354,533,640	6,443,911,177	6,746,034,078	7,439,282,064	7,511,792,495	7,676,282,000
國小	8,333,745,893	8,846,092,923	9,146,323,978	10,338,512,657	10,697,811,696	11,350,955,000
幼稚園	18,444,716	18,371,058	20,242,295	22,821,504	38,736,545	46,978,000
特殊學校	344,564,054	345,033,227	359,075,069	402,555,759	423,818,655	439,929,000
師研中心	31,003,197	32,958,074	33,674,611	36,033,583	36,603,145	36,847,000

	88 下半至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年度教育總預算	60,887,890,327	43,929,803,065	51,494,267,430	52,461,905,069	51,896,892,653	51,904,193,562
人事合計	42,564,232,154	31,344,864,128	40,432,596,249	41,678,180,488	42,164,779,239	42,959,465,920
人事費用佔用比	69.90%	71.35%	78.52	79.45%	81.25%	82.77%
各項機構人事費用一覽表						
教育局		2,183,050,978	3,851,067,081	4,446,088,045	4,644,838,229	5,526,147,212

高等教育	999,723,072	665,921,640	809,051,541	825,611,127	798,405,668	772,065,536
高中	6,855,083,475	4,768,124,641	6,169,562,956	6,335,821,026	6,509,302,259	6,488,938,585
高職	3,096,049,434	2,164,613,158	2,574,152,182	2,603,443,708	2,614,535,070	2,617,987,885
國中	11,013,867,348	7,524,726,586	9,461,509,758	9,656,884,556	9,708,450,830	9,700,902,192
國小	18,961,416,856	13,493,842,305	16,892,378,202	17,048,016,420	17,083,890,518	17,063,308,689
幼稚園	74,780,230	50,947,014	56,493,541	55,535,944	57,529,374	57,470,792
特殊學校	655,407,226	445,996,242	576,381,246	663,057,520	702,603,922	687,589,277
師研中心	72,636,204	47,641,564	41,999,742	43,722,142	45,223,369	45,055,752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自行製表。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近十二年來，所推動之各項教育措施及其成效，透過陳水扁、馬英九兩位三任市長任期，推動之教育政策來討論臺北市之重要教育議題，包括：「社會發展少子化、老年化、異質化、貧富差距加劇下所產生的教育現況，與衍生的教育課題。」、「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等擴大參與趨勢下，教育行政單位解構後的重建問題。」，以及「政府財政緊縮與社會、家長期望日增下的教育課題。」。

初步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全國各地的教育資源，身為使首善之區的台北市，擁有較佳的教育條件，但仍受到社會發展中的人口演變所帶來的少子化、老年化與異質化等現象，以及貧富差距的影響。教育體制也必須因應社會變遷而進行調整。以下，根據研究所獲之各項初步結論以及各項可能在政策上的建議，依照各議題之目前概況、未來政策重點與需解決課題，以及發展與策略之可能建議，悉列於下：

### 一、少子化課題方面

#### (一)目前概況分析

少子化因素對教育的影響，不僅止於中小學階段，由人口結構分析看來，在未來五年中，勢必影響到台北市高等教育之招生。因此，面對少子化浪潮，不應只有單一由學齡人口總數與各行政區分布趨勢觀察，一味地要求併校減班，甚至廢校。

更應從台北市整體學齡人口結構、各行政區人口分布比例、各行政區教育需求、學校經營模式轉換或質變等更有利之因素，統籌規劃各校未來之發展。據此，不僅可以權衡整體發展得以均衡，更能夠再加精算教育預算，與擴大教育經費的實質運用範疇。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全球少子化趨勢下，各國如何精緻化教育及提昇教育品質、競爭力為各國教育思潮的主要課題。
- 2、全球化競爭日烈趨勢下，整併學校以減少教育經費負擔並非唯一考量，如何提昇教育經費效能才是關鍵，甚至需增加投資以提昇教育及人力品質。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精緻化教育」，規劃彈性多元學制，務必將「精緻化教育」落實至每一班級、每一位學生身上。

- 2、國際化、本土化、資訊化教育為未來核心教育課程。
- 3、教育投資應追求品質及效能，非必要無效能之計畫或工程應刪除，提昇品質之軟體計畫應加速擴大投資。
- 4、發展可因應時代需求的教育、都市計畫及財務體制，提供彈性而多元之學制與課程供學校與師生選擇、改善並提昇教育經費投資效能。
- 5、偏遠及人口嚴重流失區域學校，於尊重社區與學校發展選擇與意願前提下，考量逐步轉型或簡併學校：例如交通車輸送、轉型為特色學校、分區教學資源中心、體驗學校、委託私立學校經營、改隸大學附屬學校、釋放校地或校舍空間改做其他社區服務機能等皆是可能之選項。

## 二、高齡化與老年化課題方面

### (一)目前概況分析

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台北市尤以為甚，本就為不爭的事實。目前對於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台北市政府在政策上，多半著重對於老人照護、社區大學的經營、發展與管理、空中大學的運作，以及老人識字班等項目之推動，並可謂近乎妥善之水準。

但若由人力資源發展之觀點，高齡化人口所蘊藏的知識與經驗，可能為上述各項政策推廣下，付之闕如的目標。亦即老年人口相較於其他年齡層而言，該族群以往之工作經驗、社會歷練與知識廣度和深度，皆可能難以望其項背。

因此，如何能夠設計與規劃高齡人口之人力資源，妥善回饋給台北市，乃至於全國其他縣市，予以發揮最大之邊際效用，是未來高齡化社會教育發展的重要關鍵。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高齡化與老年化趨勢不只意味依賴撫養人口的增加，其另一意含即為：社會強制年長者退出生產崗位、切斷高齡市民貢獻社會的機會。如何調整工作內容、改變薪給方式使長者延後退出職場，並能繼續貢獻智慧與能力，是未來制度上必需嚴肅思考及規劃的課題。
- 2、如何鼓勵並徵召已退休的年長市民投入社區或學校，繼續貢獻其人力、時間、智慧與經驗，亦需整體思考，確實落實至各個學校及班級。隔代經驗與文化的傳承在都會區有其另一深遠意義：職場全球化趨勢下，年長市民雖無法孫其孫，但可幼人之幼，發展出一個幼人之幼精神與公民意識的現代社會。
- 3、年長者的健康、休閒、社會心理等需求，在國內仍為新興研究領域，如何幫助兒童及年輕世代何瞭年長者確為新的課題。如何瞭解年長世代、

回應年長者需求，並設法接受年長者重新融入家庭、學校、社區，是一個社會永續發展不可規避的使命。

- 4、網路時代，若健康與經濟無虞情況下，年長者比青壯年更有時間、精力、知識及經驗來省視這個社會，後續只是如何啟動年長者族群，去投入及改變這個社會的問題。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鼓勵高等教育機構辦理回流教育，規劃有學位、學分或認證之各類回流教育，提升年長市民重新融入知識經濟社會之機會。
- 2、擴大推展國小、國中、高中職層級之成人基本教育或國民教育班，使幼年失學之年長市民，有機會接受國民基本教育，協助其適應快速變遷之現代社會。
- 3、各區社區大學、長青學苑等機構可維持現有特色，由民間公益團體主導、採取非學位、興趣導向、自我成長、自由學習之調性。
- 4、政府機關、公會、工會等團體可建立各種平台，協助退休長者組成各種專長志願服務團體，提供其智慧與經驗，擔任顧問角色協助政府、社區或學校解決各類專業性問題。
- 5、各級學校各類教學、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等工作，可考量引入社區長者之人力，特別是教育、輔導或心理治療、藝術人文等領域退休之人員，可立即發揮協助功能。
- 6、各級學校之課程中應包含老人學相關課程，使老人學之知識與體認應成為國民教育之一環，並使學童能有認識、接觸長者機會，並體會生命之生老病死循環與意義。

## 三、人口異質化課題：

### (一)目前概況分析

目前面對人口異質化因素，不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教育政策上，多半採取經濟援助與文化單向同化之做法。若以短期的教育建設成就而言，的確能收具體而直接之效。

但是，外來人口及其後代教養問題，應有其更高之思維立足點，並從文化角度審慎考量各項面對人口異質化所制定之政策與推動。首先，就文化的觀點而言：對於外來人口，不應只是單向且大量對其灌輸台灣本土知識與文化。更應積極的重視各族群原有之文化，高度肯定並給予揮灑表現之空間。積極與互動活化文化間的交流，從根本上尊重，才可能藉由真正包容手段，「涵化」外來族群，而培養生命共同體的實質感受。其次，就機構與行政運作程序而言：過往在經濟援助上，已由政策推動給予相當「具體」的幫助，對於此一弱勢族

群，確有「直接」的照護。近年，台北市政府更制定了相關的職業訓練、保險救助與教育照護等政策，推動成效確實有其顯著之處。

未來，更應導向輔導該族群，自發且自主成立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重建原有民族文化尊嚴，使其逐漸能夠主動接納台灣本土文化，達成真正對等且相互尊重的多元文化融合與再精緻化，成為真正的「新台灣人」。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弱勢族群困境之解決，需由社會、醫療、就業、教育等層面提出整體性因應政策。
- 2、新移民只是忠實反映出社會長期以來懸而未解決問題，也需社會及國家機構以更長遠的時間、動員更龐大的社會資源予以誠實面對及解決。
- 3、新移民問題不宜只由如何協助弱勢族群融入主流文化角度思考，更應由非主流文化之主體性、自主性思考，協助其發展文化特色、並認同族群文化之主體性、唯一性及獨特性。
- 4、台灣主流社群如何瞭解非主流文化，並從其中吸收其優點與特色，使其成為滋養台灣主體文化之一環，更是臺灣主體社群需嚴肅省思的課題。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弱勢族群家庭之就業、醫療、生活適應輔導與救助，應兼具完整性、持續性、針對性，各方案皆應做跨機構之結合。
- 2、教育系統應規劃並提供弱勢族群一系列由學前、國小至高中之教育補救方案，學前及國小層級更應將教育與社會照顧融合，使補救教育、課後照顧、兒童身心發展基本需求、親職教育等方案整體融入實施。
- 3、學校、公私立機關團體可協助非主流團體發展草根團體、自助團體，以發展其文化優勢及特色，建立其自主性及認同感。民政、社福單位或學校辦理的識字班、語言研習班、親職教育班、成長團體等皆為相當良好之出發點。
- 4、學校、公私立機關團體可規劃各種與非主流族群接觸及交流活動（如參觀訪問、展演活動、節日晚會、里民大會、親職活動等），使不同年齡之市民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皆有機會認識並接觸非主流文化。

## 四、貧富差距擴大課題

### (一)目前概況分析

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由數據可知，全台皆然而又以北市為甚。然此一現象的擴大，實為地方政府難以著力而有能明顯改善的部分。因此，目前已由教育部整體規劃全國的課後輔導方案，給予相對學習弱勢的學齡兒童，較為完善的課後輔導協助。可以視為迄今為止，對於貧富差距衍生之教育問題，較為具

體而全面的改善措施之一。

未來，台北市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政策之外，實可另外考量是否能徵召目前已領有教師證之流浪教師，讓教學不僅能保有專業，更形注入新一代的教育活力。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貧窮問題非教育系統可單獨解決，但良好的教育措施卻可提供貧窮族群的下一代脫離貧窮的機會。
- 2、新貧階層問題應以產業結構轉型、新型工作職位之創造、就業及轉業訓練協助等政策措施為主要考量。
- 3、新貧階層未被納入社會救助體系，其涉及有限之社會救濟資源，究竟應只救助最需要被救助者，抑或可考量部分資源可轉移至最有效可被救助其脫貧之族群。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教育系統應規劃並提供弱勢族群一系列由學前、國小至高中之教育補救方案，學前及國小層級更應將教育與社會照顧融合，使補救教育、課後照顧、兒童身心發展基本需求、親職教育等方案融合為一。
- 2、學校、公私立機關及團體應普遍設計並提供各類自助性教育方案，例如助學貸款、獎助學金、工讀就學、學業精進獎金、單科傑出獎助學金等，其主旨在鼓勵學生只要努力付出，就有機會解決部分經濟負擔。
- 3、新貧階層子女就學協助，可考量部分負擔、部分優惠方式規劃，更需與自助式工讀或各類獎助學金措施結合，其核心在鼓勵其奮發自助、培養自行努力解決困難之態度。

## 五、校園三會結構課題

### (一)目前概況分析

校園中的三會(教師會、家長會、教評會)鼎立問題上，固然促進與深化校園的民主化參與，但對於教師聘任與校長遴選等事務之設計不盡周延，造成校園生態的急遽變化，是否間接影響學校優質教育之發展，值得商榷。

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台北市教育局法規委員會已將「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審，逐步健全校長遴選的制度與運作。未來，更應對於教師會在整體校務運作，以及教學專業上提出評鑑制度，檢視教師會對於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專業的實質促進，是否確實有其正面而顯著的效用？而非只是在原有的權責間，追求抽象而難以界定服眾的「平衡」。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校園三會真實反映臺灣解嚴後權力重組的現象，亦凸顯校園現場中教育決策權、教育品質、社區家長需求、教師權利與義務間的糾結問題。
- 2、學生為教育之主要對象，其接受優質教育之權利與聲音，往往於教育決定權的對抗與再分配中被嚴重的忽略。
- 3、校長缺乏人事與經費的決定權，卻必需為校園運作成敗承擔起完全責任，教師有教師會及教評會組織代為爭取並保障權益，然教師評鑑制度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卻面臨相當巨大的阻力。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在教育決定權力部份轉移至教師、家長情形下，家長往往扮演居中協調與折衝之關鍵性角色，尤其是教師團體對中央立法及行政機關遊說及施壓過程中，家長會為保障學童受教品質考量，更具舉足輕重之影響力。未來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於規劃及實施階段更需引入家長參與與支持。
- 2、政府及學校應提供各種平台與管道，使接受教育的主體「學生」有參與教育決策及計畫的機會。
- 3、教師會於爭取及保障教師權益之外，應逐漸扮演促進學生受教品質、參與教師評鑑、教育實驗研究、建立良性進退機制等角色。
- 4、教育現場充斥權利與義務之爭的趨勢下，如何全面提昇教師素質、重振教育核心價值與教育倫理，實為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行政機構必需大力推動之重點工作。
- 5、教育機構及學校應設計各類激勵措施，鼓勵並培養更多優良教師、樹立教學或研究典範，使教育核心價值紮根於校園，以確保學童受教之品質。

## 六、財政緊縮下教育經費課題

### (一)目前概況分析

由民國 83 至 95 年度，台北市各年教育經費總預算可知，人事費用部分所佔用比例，皆超過七成以上，意即教育經費中，絕大多數用於教育人員薪資所得，以及退休撫恤等支出項目，對於實質教育建設項目，亦可能因而產生排擠效應。

然教育經費之增額，不應只著重於消極的「節流」舉措，更可積極拓展各項教育「開源」之可能性，透過雙管齊下之方式，為教育籌措經費來源，相對實質提升教育經費，藉以落實各項精進教育品質工作之推動。

### (二)「未來政策重點及需解決課題」

- 1、財政緊縮下，減少教育支出並非唯一可量，如何正確選擇教育投資、如

何高效能的使用教育經費始為核心議題。

- 2、教育經費中人事費比例偏高問題，齊頭式減班併校並非唯一途徑，如何提昇教師品質、汰劣留優更為關鍵考量。

### (三)「發展策略建議」

- 1、對於非必要之教育計畫或校舍工程應澈底檢討刪除，可以提昇教育品質、師生受益之教育措施則應擴大支出，務必使教育經費做最大效用之發揮。
- 2、人口流失或偏遠學校可考量轉型或整併，使學校特色及資源充分份利用，同使使教育品質大幅提昇，例如交通車輸送、轉型為特色學校、分區教學資源中心、體驗學校、委託私立學校經營、改隸大學附屬學校、釋放校地或校舍空間改做其他社區服務機能等皆是可能之選性。
- 3、全市學校總班級數隨少子化趨勢予以總量控管，並保留部分班級彈性，讓校規劃補救教學班、特殊教育班、臥龍藏虎班等，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落實精緻化教育要求。
- 4、優良的教師為確保教育品質的核心，教育單位應全力引進素質優良之教師，並設計各種獎勵與培訓措施，提昇教師教學素養、建立汰劣留優機制，使優良教師之人物典範為主流學習對象，樹立優良教育傳統、確保校園教育品質。

教育，本是百年大計；教育品質，更是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指標。台北市向以首善之區自居，教育品質的優質與精緻，自然不在話下。然時空變化甚劇，眾多政治、經濟、財政與社會等因素影響，使原本單純的教育政策，必須更為全面而審慎考量諸多因素之影響，並尋求真正符合教育目標所需之政策或策略。唯有讓台北市的教育不斷優質化，才能讓台北市以及國家整體的未來發展，不斷的精進，國民的素質亦才能真正的提升。

## 陸、參考文獻

### 一、英文部分

Astin, Alexander W. (1985). *Achieving Educational Excellen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Astin, Alexander W.(1990). *Assessment for Excellence: the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of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Y: Macmillan.

Randall, J. (2002). Population Decline within Scotland. BBC NEWS. Retrieved June 20, 2006, from [http://news.bbc.co.uk/1/hi/uk\\_politics/2176115.stm](http://news.bbc.co.uk/1/hi/uk_politics/2176115.stm)

Levin, Benjamin. (2001). *Reforming Education: From Origins to Outcomes*. CA: Routledge Falmer.

Mentkowski, Marcia et al (Eds.) (1991). *Catching Theory Up With Practice: Conceptual Frameworks For Assessment*. VA: Stylus.

### 二、中文部分

工商時報社論。(2003年10月9日)。*我國生育率大幅下降的成因與對策*。工商時報，第2版。

內政部。(2004)。*內政統計年報*。台北市：行政院內政部。

日本國立社會保障暨人口問題研究所(2005)。**少子化政策情報**。2006年6月3日，  
取自 <http://www.ipss.go.jp/syoushika/site-ad/index-sj.html>

**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2002)

台北市政府(1995)。**市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5)。**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6)。**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7)。**市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7)。**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8)。**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1998)。**市議會第七屆第八次大會施政報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2005)。**臺北市統計手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6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2005)。**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6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2005)。**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6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

台北市教育局(1998)：**台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台北：台北市教育局。

台北市教育局(1999)。**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台北市教育局(2003)。**臺北市教育國際交流姊妹校活動實施要點**。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2006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25)。

台北市教育局 (2005)。臺北市教育統計。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教育局(2006)。教育施政成果專案報告書。台北市：台北市教育局。

台北市教育局。(2006)。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報告。2006年4月30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DownFile/255/9501%ACI%ACF%B3%F8%A7i%2E.doc>

台北市教育局。(2006)。臺北市教育局教育年度教育統計資料。2006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public/public.asp?SEL=76>

台北市教育局法規委員會。(2006)。「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案。

行政院主計處(2002)。九十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4)。當老年化與少子化的來臨，台灣的下一步。2006年6月30日，取自  
[http://health99.doh.gov.tw/p\\_health/detail.asp?no=41](http://health99.doh.gov.tw/p_health/detail.asp?no=41)

吳清山 (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6-12。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教改。臺北市：心理。

林麗玉。(2006年6月5日)。北市少子化現象：大同、萬華區最嚴重。中國時報，  
第 B1 版。

唐雅慧與蔡雅玉。(1999)。全球化下的台灣越南新娘現象初探。「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大社會學系。

夏曉鵬。(1995年10月17日)。外籍新娘在美濃。中國時報，第十五版。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夏曉鶯。(2000年1月)。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台灣社會學社年度研討會，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夏曉鶯。(2002年3月)。資本主義國際化下婦女人權的新戰場—以「外籍新娘」為例，台灣婦女人權發展與弱勢婦女關懷，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年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建教合作中心。(2006)。人口問題。2006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cec.ncnu.edu.tw/myclasstwspdemo.PPT>

教育基本法。(1999)。

教育部。(1994)。全國教育會議實錄—第七次。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5)。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教師法。(1995)。

郭奕伶。(2003)。一〇九萬新窮人，商業週刊，801。2003年3月31。2006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php?id=16138>

陳益興。(2002)。臺北市政府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市：臺北市教育局。

楊艾俐。(2005)。少子海嘯，娃娃不見了，天下雜誌，334。2006年7月1日，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relative/relative\\_article.jsp?AID=1204](http://www.cw.com.tw/article/relative/relative_article.jsp?AID=1204)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鄭雅雯。(2000)。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蕭昭娟。(2001)。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柒、 附錄 --- 相關學者與專家訪談紀錄摘要

## 一、少子化現象所影響之教育現象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曾 OO (國立教育大學)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台灣地區的出生人口，一直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民國 80 年 32 萬，一路到民國 90 年的 26 萬、91 年的 24 萬，以及 92 年的 22.7 萬，到了民國 94 年又更少。出生率由原本常態的千分之 2.29 下降到約千分之一左右，這是造成人口改變相當具有影響力的因素。另外，人口結構也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外籍生母的比例，元民國 87 年的 5.12% 提高到民國 92 年的 13.37%。並且，我們以民國 92 年的情形來看，扣除外籍生母所佔比例，實際出生人口實際上是不到 20 萬的。因此，出生人口的降低以及結構轉變，都是促成人口變遷的重要因素。

教育品質最重要的關鍵指標之一，就是「生師比」這個數據效標。尤其，有幾項數據我們必須要特別的注意：學前教育的生師比，我國表現最優，甚至超越許多先進國家。但是在高中以及高等教育中，高中生師比敬陪末座；高等教育的生師比更是不降反升，可以見得教育制度中，就學的機會的確如同表面數據般的增加了，可是，教育品質卻未見等同提升。

在「教育經費」表現上，以 GDP 比重來看，台灣地區教育經費表現從 83 年迄今，是一路下滑的。再從學制的角度來看，國教佔了 GDP 總值的 47.4%，高等教育佔了 34%，高中職卻只有 15% 左右。足以印證高中職經費的確不利於整體發展，若是可以實現「繁星計畫」中，同時提升「好」學校的數量與教學品質，那麼「好」學校一多，升學窄門寬了，壓力自然就小了。

## 二、 人口高齡與老年化的研究結果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周麗玉校長(前台北市立萬芳高中校長)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人口高齡化」是近年來已開發國家普遍所面臨的現象。現今台灣邁進已開發國家之林，人口高齡化的現象與所產生的問題也已浮現。加以台灣地區人口已逐漸轉型到低出生和低死亡的階段，使得台灣地區開始感受到人口老化的壓力；其中，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社會意義之一，就是老年依賴比率的逐年增加，因而突顯了未來老人安養的問題。

在我們為壽命延長歡呼的同時，卻不能忽視人口的高齡化在社會中產生的問題，以及其所代表的社會意涵：

(一)健康與醫療議題：步入老年，最明顯的變化即為生理健康的改變，活得久已不是問題，但如何活得健康，是我們所進一步關切的焦點。此外，隨著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慢性病與慢性功能障礙的成行率也會上升，因而需要較廣泛的長期照護服務(long-term care)，其中包括醫療、護理、個人和社會服務等。

(二)經濟安全議題：老人從職場上退出，直接面臨到的便是日後無支薪生活的問題，若在退休之後於健康上產生問題，那麼將加重其經濟生活的不安全，因而使老人能夠在晚年擁有穩定無慮的生活，在退休的準備、老人工作(再就業)方面皆是我們可考量的面向。

(三)居住安養議題：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普遍反應，往往認為三代同堂即為老人家最適切的居住安排；然而我們必須思考的除了在老人與家人/子女同住能接受照顧與情感、情緒上的支持之外，更必須考量到其所居住的環境：安全無危的環境、配合其生理變化及所需的支持設施、結合居家服務的各種住宅安排(如老人公寓、老人社區等)。

(四)社會參與議題：一旦老人退休之後，緊接著面臨到的是生活中時間的「過度充裕」。退休後的老人往往因為無例行公事，或因自覺成為依賴人口而產生自卑感，甚至認為自己已不再具有重要地位而與社會疏離；因此，增加並提供老人參與社會的機會，將使老人家感到被需要與受重視；成為社區志工，是最為普遍的方式。

(五)教育與休閒議題：資訊一躍千里，人們不斷地學習以融入社會。對於老人家而言，吸收新知識並學習新技能是適應與參與社會的重要途徑；「社區大學」的開辦，便是秉持「活到老，學到老」的理念，開設各類課程，使

老人家能夠終身學習，滿足心理與精神上的需求；此外，休閒活動的提倡與規畫，對於維護老人家的生理機能健康更是不可或缺的。

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在國人之健康生活充足、平均壽命延長之情形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退休之後的生活安排，顯得格外重要。除了部份老人投入再就業市場之外，隨著年齡的增長，適合老人的休閒、文康活動也與年輕時不同，且老人對於提昇精神生活的重視度也益加提高，故對於老人精神生活之充實將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活動，以增進老人生活之適應及生命之豐富性。除此之外，教育老人接受自己老化的事實，及教育社會大眾接受生活自理缺損的老人亦為重要的課題。

### 三、 人口異質化議題探究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王文華 主任(前屏東縣教育局局長，現任屏東縣研考會主任。)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有教育以來，教育即隨著人類社會的改變而不斷地改變，教育改革不是一時的，而是持續不斷的現象。台灣從日據時代開始，導入現代化教育，百年來已漸漸達到普及化的境界。重視教育的結果，使得台灣人力資源獲得充分開發，並且也使台灣創造了耀眼的經濟奇蹟。然而，在這些光環的背後，我們也發現到目前在台灣的教育現場，有不少值得我們應該多費心去協助與照顧的弱勢孩子。

在台灣教育現場有那些弱勢孩子?這些包括有：(一) 外籍新娘（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所生之孩子，我們稱之為新台灣之子。(二) 原住民孩子。(三) 單親與隔代教養的孩子。(四) 身心障礙孩子。(五) 處於家暴家庭的孩子。(六) 貧困家庭的孩子。(七) 偏遠地區的孩子。(八) 其他因素造成的弱勢孩子。我們應該思考的是：一方面，少子化浪潮下，每個孩子所能得到的教育資源應該更勝以往；另一方面，這些教育實境中的弱勢孩子，卻也讓我們擔憂教育發展的兩極化現實。正如同社會中的貧富懸殊問題一般，持續不斷的在擴大當中。這是我們必須重視而刻不容緩的問題。

在諸多弱勢族群中，人口增加最快的，莫過於「新台灣之子」，以目前的數據看來：「每7位就有1位外籍新娘所生的新台灣之子」，最多的地方則是在漁村的聚落。而這些孩子多半源自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加上文化刺激不利，更使他們成為了教育中的弱勢。其次，談到原住民孩子的教育弱勢。依照內政部統計，目前台灣地區6-14歲的學齡兒童，有將近11萬餘的原住民孩子。這些孩子多半居住在偏遠地區，面臨到的是家庭社經地位低落與文化刺激不足的限制。然而，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單親家庭的數量在台灣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單親家庭的孩子因較缺乏安

全感等因素，在學習上也容易成為弱勢分子。同時，根據天下雜誌於 2004 年針對偏遠地區的調查顯示，平均每 6.7 個學生中就有一個是屬於隔代教養的學生，由於隔代年齡相差太懸殊，教養易產生過度嚴苛或太溺愛…等問題。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兩者家庭教育資源通常也較缺乏；身心障礙孩子在生活上本已相當不便，在學習方面更是障礙重重。無法正常學習甚或無法就學或遭拒絕入園，是身心障礙孩子的痛。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低收入戶家庭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他們是典型的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童，產生學習落差，漸成為教育現場的弱勢。偏遠地區孩子往往處於社經地位低落家庭，其文化不利、就學不便與資訊缺乏是學習的弱勢。其他特殊境遇孩子，例如處於家暴、父母行為異常、校園暴力受害學生…等，其處境幾乎乏人過問。

上述各類教育現場的弱勢孩子，我們不只應該發現問題，更積極的是大家應仔細思考與找尋出，如何來協助他們的方法與策略。一個國家社會的繁榮與進步，猶待全體國民素質的提升，面對教育弱勢孩子，大家更應伸出援手。尤其在台灣十幾年來的教改風潮中，上述諸類孩子更顯得弱勢，因為他們的家長大多數對於教改顯得無知和無能為力。

#### 四、 貧富差距擴大下的教育現況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陳節如 女士(全國智障者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今天，我想以一位智障者家長的觀點，來表達對於目前教育政策中，帶給身障弱勢孩子以及家長的感受。我會從 2001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三期諮議報告書及總諮議報告書中，選出有關身心障礙教育的建議。並且以各項建議落實的情形，來逐一的進行探討與找出可能的努力方向：

1. 「提供 0-5 歲免費健檢，早期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必要適性醫療及教育服務」。現況：免費健檢由衛生單位負責，雖各縣市均已成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但是並非強制通報，教育局只有被動接受由通報轉介中心轉介個案或由幼托園所(機構)申請學前教育補助名單中來掌握已進入教育服務系統的學生，仍無法做成主動規劃及提供適性服務的目標。
2. 「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在一定年限內，促成身心障礙學童義務特殊教育就學率達到普通生就學率 95% 的水準，並研訂身心障礙教育指標」。現況：特教法規定特殊教育向下延伸到三歲，但是由於三至六歲非義務教育階段目前沒有所謂的就學率可以計算；國民教育階段就學率(含在家教育)已達 95%，但是多數在普通環境就學的學生仍缺乏個別化教育計畫，且在家教

育人數並未依每年減少十分之一的進度進行改善；身心障礙教育指標亦未訂定

3. 「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已承諾在兩年內，將身心障礙學童之特殊教育往下延伸到五歲，亦宜儘速承諾在五年內再往下延伸至三歲。中央宜結合地方及民間力量，進行普查，儘速建立全面 3~5 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普及早期療育系統」。現況：特殊教育在近五年內並未進行任何普查工作，5-6 歲兒童已納入教育券，在 3-5 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機會部份，主要仍是以普通環境安置為主，並提供療育補助。但所提供的對象並非普及所有的 3-5 歲幼兒，而是只提供給有進入幼托園所或機構之幼兒，而目前未能進入現行幼托服務單位者仍佔多數。另療育補助的標準為對收托單位每人每學期 5000 元及對家長每人每學期 5000 元補助，與現行的學前教育負擔有明顯的差距，且因為目前仍有幼托園所受限人力或設備無法負擔相關行政作業而不願提出申請亦影響家長權益，同時教育系統亦未能掌握現行所有的服務供需與使用情形，以利及早規劃相關服務
4. 「設置完善之通報與評鑑系統，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從三歲以上至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都有良好的銜接與照顧，除不得拒絕其入學外亦應提供多元的安置型態，使各種不同程度問題的身心障礙者都有教育機構可去。之後並應評估確已獲適性之發展」。現況：目前特殊教育已建立鑑定安置機制從幼小到高中職階段，唯在達成適性發展服務的部份則仍未盡如人意。
5. 「特殊學校之設置，應以分散、普及為原則。規劃中的大型集中式特殊學校應停止籌劃或興建，以其資源轉而重新規劃為數所小型學校，以符社區化、小班小校、招生綜合類別化之國際潮流」。現況：目前特殊學校的興建已進入停止的階段，但主因並非因小型化訴求所致，而是受限於人事及經費的缺乏，在目前未設立特殊學校的部份有新竹縣市、南投縣、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部份以設立分校或分班或設立高職重度班的方式來處理。唯目前受限特殊學校以高職階段為主的影響，以致國民教育階段因多重障礙限制無法使用普通學校環境之身心障礙者仍無法得到適當的教育機會
6. 「以輕度障礙生為主之資源教室方案，應落實辦理，並儘速研議全面推展。在檢討該類改善方案時，宜探討普通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互相結合的可能性」。現況：資源教室方案由有增加，但在執行方式有些仍是以協助學習低成就者或僅以部份主要科目的加強為主，未考慮全面的需要。同時各縣市之執行落差仍在。在增加與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結合部份已漸漸有彈性安置的原則出現。
7. 「為充裕身心障礙教育容量，亦應速研擬公辦民營、提供誘因等方式，以鼓勵民間投入。為擴大獎勵民間參與，可採中央、省、及縣市三對等方式補助人事費或其他專案方式辦理」。現況：目前仍未有任何公辦民營或增加鼓勵民間投入的誘因設計。
8. 「應速訂定時程，擴充身心障礙教育之師資培育管道與容量，以確保身心

障礙義務教育往下延伸之構想能如期完成，並提供失學身心障礙者之成人教育。除儘速擴充正規之特教師資培育管道外，亦宜考量學士後教育學程、空大培訓、在職進修等方式之推動，並建立取得合格特教教師資格之評鑑系統，以評估其適任性。除此之外，亦應設立能夠提供臨床心裡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等類急需的學程」。現況：成人教育的提供目前仍僅有少數特殊學校辦理，且以協助原校之畢業生為主。師資的培訓管道有增加但是因為服務的資源未相對增設，以致國民教育階段已有修讀特殊教育之師資人力部份供過於求；而學前及高職階段則合格特殊教育師資率偏低的狀況發生；另亦尚未訂定師資評鑑指標，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育系統的管道缺乏，相關專業服務明顯不足的情形發生。

9. 「為落實輕度障礙學童回歸主流教育，對普通班之師資應速提供基本特教知能之培育與進修措施，並促其發展出各區教師之支援系統。在身心障礙生家長部份，則宜輔導成立家長學習中心」。現況：部份縣市已規定普通班師資應亦具有基礎至少三學分的特殊教育訓練，同時透過在職訓練進行師資培訓，但均尚未發展各區教師支援系統，亦未成立任何家長學習中心，只有部份縣市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輔具及相關諮詢與轉業服務連結、部份補助學校或家長組織辦理家長成長活動，但執行成效均未有成效評量相關資料
10. 「對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應提供適性之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以促成其能自我照顧生活為重要目標」。現況：教育部已定有課程綱要，唯各學校應將功能性學習目標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當中，並彈性進行教學，而各學校目前多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不佳亦未能做到與家長個別討論
11. 「對於有一定人數以上之輕度身心障礙學童於普通班學習者，應提供該班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老師照顧其學習與適性發展。該項人事費宜由中央與省給予補貼」。現況：目前未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教師助理人力，僅以 20 人為設置計算的標準，以致出現全校配不到一名教師助理的情形或是一名助理要分別供好幾個班級運用，造成成效不彰。
12.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速在各社區建立社區特教中心，並成立區域性特教輔導中心，互相合作，提供各項教學、輔具、諮詢等之整合性服務，並與社區溝通共謀特教之發展」。現況：目前僅有台北市是以四分區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方式辦理，並分別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深入服務，其他縣市只有以以縣為單位設立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未能做到滿足可近性及可及性的服務，其執行成效亦有待建立指標。
13. 「儘速在 NII（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的規畫中，建立無障礙資訊環境，納入如何對身心障礙教育提供全面性服務的作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各類必要資訊，發揮教育效果，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NII 之應用與服務應能具體的反映在身心障礙教育之日常生活、教育訓練、及工作等層面上，因此應就不同類別身心障礙之不同需求，開發溝通板殘障輔具與本土化軟硬體（如觸碰式界面、語音讀解、中英文翻譯等）。為達成該目標，

應於推動 NII 之官方組織與民間諮詢委員會中，增列身心障礙教育專業代表，並定期發行 NII 協助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以供研討改進，並擴大對身心障礙教育的效果」。現況：目前所有官方網頁均設有無障礙門；現行 NII 官方組織當中有教育部的代表但並未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代表，也沒有定期發行 NII 協助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教育部在 NII 中的角色主要是人才培育及基礎計用的部份，有關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教育的效果部份除了硬體設備的普及外，還沒有看到更多的應用。

14. 「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之全面改善，應在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特教單位與人員，並在協調相關部會署後，研擬不同類別身心障礙生之特殊需求與單位教育成本，編列以六年為期之預算，與其他重要教改項目合併為特別編列之預算，以作較長程之規劃與發揮實質效果」。現況：有關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特教單位及人員部份，教育部曾以補助來推動本項工作，唯補助成立之後，現已有部份縣市又取消專責單位的現象。在特殊教育預算部份目前仍是以每年編列為主，少見長期規劃的編列亦沒有需求調查或研定必要成本的措施。
15. 「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訂定特殊學校（班）招生之標準與實施辦法、訂定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實施要點、強化各縣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與輔導委員會」之功能、特殊教育之設置應朝向社區、小型化、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學制應保持彈性」。現況：相關辦法已有訂定但各縣市仍有執行的差異，對相關規定的認知差異可從申訴案件中就讀普通班學生的成績考核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間產生的爭議日漸增加顯現出來。
16. 「改善特殊教育師資：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分級證照制度、改善現行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方式與內容、開放設立特殊教育學程的限制、改善教師在職進修方式，以地方學校為本位，透過教師需求評估，並經由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共同規劃，以經常性、及時性的方式進行，其方法包括講解、示範、練習、與回饋」。現況：未建立特殊教育教師分級證照；培訓進修雖有改進但提供教師的支持仍不足，在職進修是否能提升知能有待考驗。
17. 「改善身心障礙義務教育的課程、教材、與教學：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必要性。課程應考慮多元性與連續性，使其能充分配合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建立功能性教學原則，並改進評量方式，以利身心障礙者的學習、建立生態學理論之教學原則」。現況：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落實情形不佳，各學校之間的落差大，學生仍是在搏運氣的情形下接受特殊教育，各校視學校、教師、行政支持而有所不同。
18. 「整合社區支援服務系統：以契約合作的方式整合醫療專業人員的參與、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會的功能、成立課後輔導措施，家長繳費後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由教育行政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在每個行政區推動設立一所社區特殊教育中心，結合特教專業人員的訓練機構，提供各項特教服務」。現況：中央補助各縣市專業團隊相關的費用，部份縣市自聘人力部

份則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但均受限經費，因此服務無法普及，也無法依實際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家長有法定保障至少一人可以擔任學校家長會委員；課後輔導措施有漸漸提供，但提供縣市有限提供學校有限，服務並未達普及性，且因服務時間與課表相同，無法解決支持家長就業的目標；未設有社區特殊教育中心。

19. 「調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特殊教育經費的方式：開放對地方政府補助人事經費的限制、免除財政困難地方政府對中央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除獎勵特教表現優良縣市外，亦應對實施成效不佳的縣市提供經費、人力、與技術上的協助」。現況：中央目前以服務費的方式補助縣市專業團隊人力及助理人力。

## 五、校園內部三會結構與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蕭慧英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首先，在這邊，我希望以一位家長的身分，來澄清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長期與教師對抗，絕非家長團體的本意，也不是家長團體的作為。但是，教育改革的過程中往往有過這樣的情形來發生，真的有著迫不得已的苦衷。其實，整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上，應該與教師團體進行更為深入探討的，不應該是家長團體，而是學校行政團體以及校長的主要工作。只是，當校方的行政人員只剩下一個委曲求全的選項時，家長團體也只好迫不得已的站出來擔任一個制衡的角色。

我個人在教育電台每天有著固定時段的節目播出，這也是我對教育事務最直接的參與。之所以剛剛要澄清家長與教師並非對立的原因在於，這幾年佔用我個人時間規劃最大的部分，就是與教師們一起為了孩子打拼；同時也找尋各種可以提供老師服務的管道，讓師資培育的品質與效能得以更為提升。今年開年，也跟幾位家長團體的成員，仔細思量了未來一年家長團體可以著力的主要議題，我們也得出了兩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分別是「家長素養」以及「教師素養」---而「家長素養」應該擺在「教師素養」之前---只因為，我們必須衷心的站在一個協助教師而非箝制的立場，與教師共同參與教育事務。

接著，我們也許應該仔細的思考一個問題：所謂「家長的聲音」，是否真正源於「家長」對於教育的需求？還是起因於政客與教育產業的利益交換

過程中，所刻意釋放出來的訊息?這個問題相當的重要，因為確實在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其他教育改革的政策推動上，常被刻意誤用甚至是被媒體所放大。結果，不但造成了基層教師與家長對立的局面，甚至因此而聽不到「家長」對於教育改革，真正的「聲音」。

我一向認為，教育的本質不應牽涉「成」與「敗」的問題；應注重的是教育改革過程中，到底做的「夠」還是「不夠」。教育改革促進教育成為近年來台灣社會議題中的顯學，其中，教師的影響在，遠大於課程的改革之影響。

當然，教育改革也逐漸改變了校園文化，連帶促進了教師與家長在觀念與價值觀的改變。未來九年一貫的改革與方向，應該先有明確與清楚的權責區隔，才有向前進步的動力與生機。

## 六、 財政緊縮下，教育受到經費之影響情形方面

### (一) 受訪人員：

吳忠泰(全國教師會理事長)

朱雲鵬(中央大學經濟系教授)

### (二) 訪談紀錄摘要：

#### 1. 吳忠泰理事長部分

今天直接進入簡單的數學分母和分子的運算，教育經費佔地方經費站地方經費四成、五成、六成，它已經是我國正式預算的第一位，而人事費佔教育經費比例高。如果四千兩百億的教育總預算當分母，其中有三千五百億的薪資人事費，當討論教育經費問題要看分母是什麼？假設教育人員人事經費不增加，從前開的支票及民間的期待，應重新思考經費運用的積極性與發展性。

前一陣子桃園某個校長被推倒在議堂上。議員的跋扈，是因為有議員配合款，少則三、四百萬，多則一兩千萬，台北縣有些原本操守很好的校長，會在這類的經費運作上發生問題。再來，目前學校分佈的適切性，應檢討台灣的位置與規模。五、六0年代學校分佈位置，是以依賴人力交通方式所規劃。但是現在手機、傳真、電子郵件十分便利，家長也可用機動交通工具，學校的分佈也應該調整。

另外，再從教師退休制度來看，一個五十一歲退休和五十六歲退休的老師意涵不一樣，現在的退輔制度光是風聲就嚇跑很多人，而精算公司看銓敘部的作法是有問題的，新的制度有很多變數。一個老師可以經過柔性的再教育充實，當退休制度還沒改之前，讓未超過五十歲的教師減一至兩節課，最多減八至十堂課，而教師可以把減課時間轉換做其他事情。

省錢是不是唯一的路，一直討論教育經費會淪落數字的計算，其他部門的資源是否可以到教育教育體系？國防部門資源是否可以轉換的教育，讓人民支付退休金更甘願。因此在今天的討論中有以下建議：國家轉型應該做調整，教育經費增加是必要的。教育經費效能必須理解家長的期望；高等校務基金的流弊，有待重新體檢。

## 2. 朱雲鵬教授部分

從教育經費呈現的問題就是分配不均和不公問題，第二是教育經費成長沒有辦法配合教育素質的提昇，國教人事費負擔過重，資本支出顯見不足，技職教育目標和功能不彰，讓教育經費在使用上沒有得到效益。

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下教育經費受到稀釋，公私立大學造成學生素質造成差異。

至於未來改善途徑，試著提出看法：擴大分母，教育經費提高達到先進國家的標準或者減少分子，例如：退撫經費沒有包括在教育經費之內，第二在國小方面檢討經費使用績效，第三考慮教育捐擴大教育經費，高等教育退場機制退三分之二。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案

研究案名稱

「教育品質提升與教育政策的省思---以台北經驗為例」

期中審查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兩點
-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西北區九樓 902 會議室
- 三、主席：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韻采
- 四、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黃教授炳煌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蓋教授浙生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潘教授慧玲

黃教授炳煌

蓋教授浙生

潘教授慧玲

市府單位：

- 五、主席致辭：(略)
- 六、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 七、討論與建議：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黃教授炳煌：**

- (一) 目錄中提及之研究「成果」，是否應改為其他的名稱？
- (二) 人口異質化中，是否可以加入「外勞」對於教育的影響之討論，包括北市境內可能出現的幾種外籍勞工的工作型態的討論---看護、幫傭等，在工作過程中對於雇主的孩子在教育上的影響，而不限於有婚姻關係外籍配偶的影響。
- (三) p1 頁末請將「近年來」更正為「未來」的字辭表述。
- (四) p10 圖二的表達，是否可以加入該圖表的說明。
- (五) p37 表十七中的比較表，是否應該有較為仔細的比較基準點。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領導研究所蓋教授浙生：**

- (一) 從題目來看，建議整體的研究內容是否應著重於從台北市的教育政策在推動與改進上，與台北市教育品質提升之間的關係，包括對於各項議題在現況分析方面，聚焦在哪些政策已經達成教育目標，以及還有哪些需要補足的部分，可能會更切合題目所需，也就是加強台北市在法令、政策與教育品質之間是否緊密聯繫，作出探討。
- (二) 在各項比較表格上，除了國家層級以外，是否應該增加比較國家的主要城市的相對比較，將重點置於台北市的教育品質之上的檢視。此外，對於比較的基準點，以及所涉及的議題，其資料在分析上也應再加強台北市的資料。

**台灣師範大學潘教授慧玲**

- (一) 由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未來是否可以針對台北市現行教育政策的推動與實施，尤其幾項重要的教育政策，進行逐一的檢視。
- (二) 研究架構中，從環境變項觀察，除了少子化與老年化以外，對於包括政治、財經與其他的資料，似乎還未見到相關資料的呈現。
- (三) 對於各項研究問題或議題的研究發現，在比例上是否能再調整到比較一致的比例。
- (四) p9---國小老師的教師人力調整，如要參考世界各國的人力資源應用方法，

應該同時考量台北市可行性下的調整並具體的描述。

- (五) p21—對於台北市進入高齡化社會後的細部議題之探討，是否能再更形具體進行該議題之切割與聚焦。
- (六) p22-23 表七中的年齡切割，是否能找出具體理論或再對於社會現況重新進行分析。
- (七) p33 在第五項議題的探討，似乎研究發現上比較集中在中央政策上的探討，是否能再更形深入，並以台北市在教師會等組織的實際情形為主。
- (八) p34-41 對於家長會運作的議題上，是否能夠回歸到台北市實況上的聚焦，以及研究用語上宜採更為中性的表達方式。

研考會周主委韻彩

- (一) 對於台北市教育的相關資料與數據與報告，是否可以請本會張專員提供更形具體精確的文獻給研究單位，作為研究書寫的參考。
- (二) 另外，教育局所具之教育政策報告如教育政策白皮書等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研究單位參考。

研考會張規劃師聰賢

- (一) 針對主委所提，馬英九市長任期內之教育政策白皮書，已提供給研究單位。對於其他所需資料，將於會後與研究單位再行討論。

教育局陳專員良輝

- (一) 主委所提相關教育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研究團隊。

#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表

## 研究案名稱

「教育品質提升與教育政策的省思---以台北經驗為例」

審查委員	審 查 意 見	回應說明
政治大學黃教授 炳煌	<p>(一) 目錄中提及之研究「成果」，是否應改為其他的名稱？</p> <p>(二) 人口異質化中，是否可以加入「外勞」對於教育的影響之討論，包括北市境內可能出現的幾種外籍勞工的工作型態的討論---看護、幫傭等，在工作過程中對於雇主的孩子在教育上的影響，而不限於有婚姻關係外籍配偶的影響。</p> <p>(三) p1 頁末請將「近年來」更正為「未來」的字辭表述。</p> <p>(四) p10 圖二的表達，是否可以加入該圖表的說明。</p> <p>(五) p37 表十七中的比較表，是否應該有較為仔細的比較基準點。</p>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淡江大學蓋教授 浙生	<p>(一) 從題目來看，建議整體的研究內容是否應著重於從台北市的教育政策在推動與改進上，與台北市教育品質提升之間的關係，包括對於各項議題在現況分析方面，聚焦在哪些政策已經達成教育目標，以及還有哪些需要補足的部分，可能會更切合題目所需，也就是加強台北市在法令、政策與教育品質之間是否緊密聯繫，作出探討。</p> <p>(二) 在各項比較表格上，除了國家層級以外，是否應該增加比較國家的主要城市的相對比較，將重點置於台北市的教育品質之上的檢視。此外，對於比較的基準點，以及所涉及的議題，其資料在分析上也應再加強台北市的資料。</p>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師範大學潘教授 慧玲	<p>(一) 由研究主題與研究目的，未來是否可以針對台北市現行教育政策的推動與實施，尤其幾項重要的教育政策，進行逐一的檢視。</p> <p>(二) 研究架構中，從環境變項觀察，除了少子化與老年化以外，對於包括政治、財經與其他的資料，似乎還未見到相關資料的呈現。</p> <p>(三) 對於各項研究問題或議題的研究發現，在比例上是否能再調整到比較一致的比例。</p> <p>(四) p9---國小老師的教師人力調整，如要參考世界各國的人力資源應用方法，應該同時考量台北市可行</p>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p>性下的調整並具體的描述。</p> <p>(五) p21—對於台北市進入高齡化社會後的細部議題之探討，是否能再更形具體進行該議題之切割與聚焦。</p> <p>(六) p22-23 表七中的年齡切割，是否能找出具體理論或再對於社會現況重新進行分析。</p> <p>(七) p33 在第五項議題的探討，似乎研究發現上比較集中在中央政策上的探討，是否能再更形深入，並以台北市在教師會等組織的實際情形為主。</p> <p>(八) p34-41 對於家長會運作的議題上，是否能夠回歸到台北市實況上的聚焦，以及研究用語上宜採更為中性的表達方式。</p>	
研考會周主任委員韻采	<p>(一) 對於台北市教育的相關資料與數據與報告，是否可以請本會張專員提供更形具體精確的文獻給研究單位，作為研究書寫的參考。</p> <p>(二) 另外，教育局所具之教育政策報告如教育政策白皮書等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研究單位參考。</p>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研考會張規劃師聰賢	(一) 針對主委所提，馬英九市長任期內之教育政策白皮書，已提供給研究單位。對於其他所需資料，將於會後與研究單位再行討論。	
教育局陳專員良輝	(一) 主委所提相關教育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研究團隊。	
主席結論(周主任委員韻采)	(一) 本案經與會審查委員一致同意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五年度委託研究案

### 研究案名稱

「教育品質提升與教育政策的省思---以台北經驗為例」

### 期末審查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西北區九樓 902 會議室

三、主席：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韻采

四、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林教授佩蓉

林教授世華

吳教授武典

蓋教授浙生

市府單位：

教育局

研考會

吳專員金盛

張企劃師聰賢

高主任明秀

五、主席致辭：(略)

六、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七、討論與建議：

####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蓋教授浙生

1. 以少子化等六項問題切入，廣泛但是不夠深入，尤其以台北市為研究對象，但不夠突顯台北市在這幾項問題的應對政策，難以突顯台北市的政績。
2. 在進行比較的時候，必須要十分審慎注意，以免造成無意義的比較。教育經費的單位成本牽涉人口多寡，在與中美日韓等國比較的時候，必須要知道教育經費總量受到學齡人口總量的影響。因此，本研究中的比較方式欠妥。應該要從每生單位成本來看。
3. 而貧富差距、少子化等問題現在是全國性的而非地方性的議題。切入的時候，應該是要看到台北市教育局在各教育階段如何補助，採取何種政策幫

助入學等面向。

4. 目錄第四項研究成果的部分應改為研究發現，第五項結論與建議才可算是本研究的研究成果。

## **(二)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所 林教授佩蓉**

1. 資料整理的部分很多，尤其多來自政策計畫白皮書等政府文獻，但是都缺乏實施成果。若能多著墨兩任市長做的好或不足的地方會更好。
2. 問題廣泛但是都不夠深入，參考性不夠強。
3. 幼兒教育的部分仍然被忽略。僅有提到幼兒健康操，但是卻沒有看到台北市的幼兒萬人健康操其實是多受批評的，在此竟然被當作是一個政績。
4. 語文教育在此被當作馬市長國際化的一大步，但是在作法上也引起了許多爭議，是很重要的議題。因此，計畫歸計畫，但實施結果是否可稱為政績，待考。
5. 建議應該更具體更好，少子化第一波是衝擊幼兒教育，但是幼兒教育因為不屬於國民教育而常被忽略。應更深入的研究各級教育，才能全面性的發現問題，規劃各級教育。
6. 市府的報告應作為施政重點的建議，需要更具體的方案。教育經費的比較要注意。

## **(三)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林教授世華**

1. 研究格局相當寬廣，方法取向上也頗為深厚。
2. 研究團隊具體的從兩任地方首長之教育政策(含相關指標)之抽象陳述，轉進抽象、全面的六大議題，研究團隊的研究能力展現超強。
3. 研究結論清楚指出各項教育現象，在期中報告但未見具體措施，但新版本已有相當改善，應具參考價值。
4. 研究體例上的相關建議：
  - (1) 研究問題陳述不具有問題特徵。
  - (2) 年代撰寫中英切勿混合。
  - (3) 研究背景中的諸多史料陳述仍有未來式的陳述，應予刪除或修正。

## **(四)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吳專員金盛**

1. 資料指正部分
2. 對兩任市長期間教育政策的特色見解十分精確：陳市長著重教育本土化、鬆綁與教育建設量的擴增；馬市長著重在教育國計劃、均衡發展及形塑健康市民，此外質的提升更是後四年的教育重點。
3. 結論：研究結論較為概括性與一般性，至於教育建設方面可採用更形具體的方針或參酌國外既存的做法。

## **(五) 台北市研考會 張企劃師 聰賢**

1. 陳市長、馬市長任內施政重點摘述(P3至P23)之後，應接續分析其時代背景特色及教育措施之優勢及不足之處，並與其後六大議題(P24至P57)勾連起來。

2. 六大議題 (P24 至 P57) 內容，應說明臺北市之各種措施，優缺點及建議未來應改進或推廣者為何，確實做到本研究案之目的：「省思、未來改進建議及行度綱領」。
3. 人口高齡化、異質化、貧富差距擴大、校園三會、財政緊縮等議題，牽涉層面甚廣，需加入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與政策之論述，但仍須注意回歸教育層面，與教育層面之論述及建議相輔相成。
4. 「省思、改進建議、行動綱領」應側重於巨觀性中大型的系統、制度上的問題，其建議之行動綱領，需有整個都市或全國性的視野及高度，不宜陷入技術性細節、或微型行動方案。
5. 期末報告中之資料或文句或需修正部分如下：
  - (1) 陳市長施政資料存宣示性、而非事實部分、或者時間指述有問題者請予以刪除：
    - P4：建請將籌設市立臺北大學之篇幅中「自八十五年、、、預期三年後可初步完工供師生使用」此段落予以刪除。
    - P4：「各區規劃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果小英語教學預計 87 學年開辦」等字句。
    - P6：第一段「國小、國中班級人數」資料與 P4 敘述不一致，其中「降為去年的三十點二八人」時間指述不明。
    - P7：「青少年育樂中心、、、期能在八十七年完工」
  - (2) 馬市長任內資料錯誤之處：
    - P8：校安中心建制，其中報告以指出其為軟體建制，故應置於軟體措施部分敘述之，此錯誤仍未更正。
    - P45「段落標題、小段落結論、表二十」三者間之論述邏輯不通，請依序論述「全市」、「家戶」及「年期間」的變化。
    - P55 表三十一之資料與論述無關、似無作用，建議刪除。
    - P55 臺北市教育經費人事費占 91.41%之資料請釐清並刪除，並應多列幾個年度臺北市教育經費中人事費比例資料。
6. 簡報綱要之資料，可考量納入本文中，俾便讀緒快速掌握及理解內容。
7. 臺北市之措施應可分項具體簡述之，幫助讀緒瞭解臺北市政府已有之實際作為，目前綜論概述式說明，易讓讀者產生模糊不確定、隔一層的感覺。
8. 改進建議及行動綱領，應注意層次，可再寫多幾點，需注意其到底適用於用於哪一個層級：「系統(system)或法規」、「組織(organization)或社區」、「小團體」、「個人」，注意：以政策方針、以及策略目標或對象為主觀點去論述，偶而舉些行動方案為佐證支持即可，不要被行動方案或技術細節局限住。

(二)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應說

明表研究案名稱：

「教育品質提升與教育政策的省思---以台北經驗為例」

審查委員	審 查 意 見	回應說明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蓋教授浙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少子化等六項問題切入，廣泛但是不夠深入，尤其以台北市為研究對象，但不夠突顯台北市在這幾項問題的應對政策，難以突顯台北市的政績。</li> <li>2. 在進行比較的時候，必須要十分審慎注意，以免造成無意義的比較。教育經費的單位成本牽涉人口多寡，在與中美日韓等國比較的時候，必須要知道教育經費總量受到學齡人口總量的影響。因此，本研究中的比較方式欠妥。應該要從每生單位成本來看。</li> <li>3. 而貧富差距、少子化等問題現在是全國性的而非地方性的議題。切入的時候，應該是要看到台北市教育局在各教育階段如何補助，採取何種政策幫助入學等面向。</li> <li>4. 目錄第四項研究成果的部分應改為研究發現，第五項結論與建議才可算是本研究的研究成果。</li> </ol>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所 林教授佩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整理的部分很多，尤其多來自政策計畫白皮書等政府文獻，但是都缺乏實施成果。若能多著墨兩任市長做的好或不足的地方會更好。</li> <li>2. 問題廣泛但是都不夠深入，參考性不夠強。</li> <li>3. 幼兒教育的部分仍然被忽略。僅有提到幼兒健康操，但是卻沒有看到台北市的幼兒萬人健康操其實是多受批評的，在此竟然被當作是一個政績。</li> <li>4. 語文教育在此被當作馬市長國際化的一大步，但是在作法上也引起了許多爭議，是很重要的議題。因此，計畫歸計畫，但實施結果是否可稱為政績，待考。</li> <li>5. 建議應該更具體更好，少子化第一波是衝擊幼兒教育，但是幼兒教育因為不屬於國民教育而常被忽略。應更深入的研究各級教育，才能全面性的發現問題，規劃各級教育。</li> <li>6. 市府的報告應作為施政重點的建議，需要更具體的方案。教育經費的比較要注意。</li> </ol>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林教授世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問題陳述不具有問題特徵。</li> <li>2. 年代撰寫中英切勿混合。</li> <li>3. 研究背景中的諸多史料陳述仍有未來式的陳述，應予刪除或修正。</li> </ol>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研考會周主任委員韻采	<p>(三) 希望研究團隊能將本次會議中，所有審核委員之意見，逐項改進。</p> <p>(四) 本研究案，將於研究團隊改進委員建議事項後通</p>	以上各項遵照辦理

	過。	
<p>研考會張規劃師聰賢</p>	<p>(一) 陳市長、馬市長任內施政重點摘述 (P3 至 P23) 之後，應接續分析其時代背景特色及</p> <p>(二) 教育措施之優勢及不足之處，並與其後六大議題 (P24 至 P57) 勾連起來。</p> <p>(三) 六大議題 (P24 至 P57) 內容，應說明臺北市之各種措施，優缺點及建議未來應改進或推廣者為何，確實做到本研究案之目的：「省思、未來改進建議及行度綱領」。</p> <p>(四) 人口高齡化、異質化、貧富差距擴大、校園三會、財政緊縮等議題，牽涉層面甚廣，需加入社會、經濟、文化等層面與政策之論述，但仍須注意回歸教育層面，與教育層面之論述及建議相輔相成。</p> <p>(五) 「省思、改進建議、行動綱領」應側重於巨觀性中大型的系統、制度上的問題，其建議之行動綱領，需有整個都市或全國性的視野及高度，不宜陷入技術性細節、或微型行動方案。</p> <p>(六) 期末報告中之資料或文句或需修正部分如下：</p> <p>1. 陳市長施政資料存宣示性、而非事實部分、或者時間指述有問題者請予以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4: 建請將籌設市立臺北大學之篇幅中「自八十五年、、、預期待三年後可初步完工供師生使用」此段落予以刪除。</li> <li>◎P4: 「各區規劃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果小英語教學預計87學年開辦」等字句。</li> <li>◎P6: 第一段「國小、國中班級人數」資料與 P4 敘述不一致，其中「降為去年的三十點二八人」時間指述不明。</li> <li>◎P7: 「青少年育樂中心、、、期能在八十七年完工」</li> </ul> <p>2、馬市長任內資料錯誤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8: 校安中心建制，其中報告以指出其為軟體建制，故應置於軟體措施部分敘述之，此錯誤仍未更正。</li> <li>◎P45 「段落標題、小段落結論、表二十」三者間之論述邏輯不通，請依序論述「全市」、「家戶」及「年期間」的變化。</li> <li>◎P55 表三十一之資料與論述無關、似無作用，建議刪除。</li> <li>◎P55 臺北市教育經費人事費占 91.41% 之資料請釐清並刪除，並應多列幾個年度臺北市教育經費中人事費比例資料。</li> </ul>	

	<p>(七) 簡報綱要之資料，可考量納入本文中，俾便讀緒快速掌握及理解內容。</p> <p>(八) 臺北市之措施應可分項具體簡述之，幫助讀緒瞭解臺北市政府已有之實際作為，目前綜論概述式說明，易讓讀者產生模糊不確定、隔一層的感覺。</p> <p>(九) 改進建議及行動綱領，應注意層次，可再寫多幾點，需注意其到底適用於用於哪一個層級：「系統(system)或法規」、「組織(organization)或社區」、「小團體」、「個人」，注意：以政策方針、以及策略目標或對象為主觀點去論述，偶而舉些行動方案為佐證支持即可，不要被行動方案或技術細節拘限住。</p>	
--	---	--

發行人：翁瑞廷  
發行所：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11 樓東南區  
電話：(02)2759-3583  
影印所：Double A 巧藝數位複印中心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54 號  
電話：02-2936-024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初版 100 本  
工本費：270 元整

GPN : 1009503037